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主管

党风 廉政建设

2015年第

08期

DANGFENG LIANZHENG JIANSHE

总第86期

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

纪律

把纪律挺在前面 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保驾护航

不扛责，就要被追责

——从上半年公开通报的108起典型案例看责任追究特点

拒腐防变须“四修”

自治区纪委召开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要求全区纪检监察机关

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 为开放宁夏建设提供保障

7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研究审议了《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意见》。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李锐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把纪律挺在前面，是新形势下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

现实需要，也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遵循。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内涵，切实把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要把纪律挺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前面，做到遵守纪律全方位、执行纪律全覆盖；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牢固树立纪律严于法律的理念；把纪律挺在正风反腐的前面，强化党员干部的红线、底线意识，筑牢纪律和规矩防线。

会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各项要求，在唤醒党规党纪意识上下功夫，在加强日常监督上求实效，在加大纪律审查上不松劲，在树立干事创业执纪导向上出实招，在深化“三转”上不懈怠。用严明的纪律锻造过硬队伍，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带头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保持清正廉洁优良作风，做守纪模范、执纪尖兵，做到执行纪律无条件，既当好啄木鸟、及时治“病树”，也当好伐木工、勇于“拔烂树”。

会议强调，要按照“把纪律挺在前面”的精神，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用严明的纪律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开放宁夏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按照从严治党要求把“两个责任”压实到县（区）一级，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聚焦党纪做好纪律审查工作，突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审查，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审查纪律，提高审查效率，扩大工作覆盖面，让纪律成为监督执纪问责的尺子。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突出重点，看住重要节点，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防止反弹。

把纪律挺在前面

王岐山在河南省调研时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真正做到“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把从严治党落实到基层。

要把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治标推向治本，严明党规党纪是必由之路。遵守纪律比遵守法律有着更高的要求 and 追求。把纪律“挺”在前面，不仅仅是“护法”，更是要把全党凝聚成一股绳。怎么把纪律挺在前面，那就是要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落下去。

把纪律立起来，明确党纪党规。从反对“四风”到“八项规定”，党规党纪从似乎可有可无到严肃严明，已经初步见效。纪委不是党内的公检法，执纪才是本职。纪委“三转”，酝酿变阵，就是要攥紧拳头来监督执纪问责。以前纪委查案子、反腐败，到审理的时候一看，很多案子主要纠结于违法问题，牵涉了大量的精力。纪委是反腐败的协调机构，应该把涉法问题转交给公检法，从纪律角度抓早抓小，专注于执纪，用好五种处罚手段，提高问责效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在的主要倾向不是严了，而是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不存在严过头的问题。”把纪律立起来，挺在前面，既是严明家法，也是守护国法，更是对于党员干部的呵护。

把纪律严起来，形成刚性约束。无规矩不成方圆，有规矩不从严，那也是形同虚设。从法律的零容忍到纪律的零容忍，就是让纪律充满张力，让高压线通上高压电，做到令行禁止。春秋时期，兵圣孙武拜见吴王阖闾，答应训练宫女为兵。宫女自恃受宠，不服军令。女兵队长是吴王爱妃，孙武斩其队长，全军悚然，号令再出，令行禁止。吴王在孙武襄助之下，终成五霸之一。反观汉之桓灵，唐之天宝，清之乾隆，纲纪松弛之时，就是国破家亡之际。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针尖大的窟窿能透过斗大的风。中国共产党能从一个20多人的团体，成长为一个8700多万党员的执政党，这么大的队伍，只有铁一般的纪律，才能“令下山摇动，兵出鬼神惊”。

把纪律落下去，层层传导压力。王岐山在河南调研时，已经明确：2015年要在巩固省一级成果的基础上，层层传导压力，把责任落到地市一级。让党纪党规“挺”起来，实现全面从严治党不会一蹴而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压力在传导过程中会有所损耗，“上面九级风浪，下面却纹丝不动”的现象不是个案。例如2015年1月，中央纪委通报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650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06人。其中，无论是查处问题数还是处理人数，省部级干部这一档都为零，地厅级干部是两位数，县处级干部是三位数，而乡科级干部是四位数、占总数的近9成。虎患已轻，蝇虫未灭。要把压力传导至基层，就要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开展近身搏击和零散持续的巷战，久久为功。

阿基米德曾说，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也许，严明纪律就是那个合适的支点。大道至简，遵纪守法，纪在法前，风清气正的生态环境可期可待。

（来源：中华网）

目录 CONTENTS

2015年第08期

卷首语

- 1 把纪律挺在前面

本期视点

- 5 把纪律挺在前面 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保驾护航 陈绪国
- 10 把纪律挺在前面是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 自治区纪委监委厅中心组
- 11 从“严”上发力 在“实”处落脚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 左新军
- 14 用“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贯穿审理工作始终 汪珍霞
- 16 深化“三转” 纪律“前挺” 信访举报工作要把好反腐败第一道关口 李 琰
- 18 石嘴山市抓早抓小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高东平
- 20 “严字当头”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杨晓升
- 23 把纪律挺在前面 破解“拍苍蝇难”的问题 尹效东
- 24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卫市纪委监委局

学习思考

- 26 关于提升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生命力的“四性”认识 吴 勤
- 29 基层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应建立倒逼机制 茹引田 贺 江
- 30 从五个方面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马凤娟

三严三实

- 31 在严上做表率 在实上见行动 赵永清
- 34 “严以修身”的四个必须 高应武

特别关注

- 35 不扛责，就要被追责
——从上半年公开通报的108起典型案例看责任追究特点 书 源

工作交流

- 38 吴忠市：“三个强化”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廉政建设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总编辑 李金英
副总编 王秀春
副总编 马学光
编 辑 周红奉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zjs@126.com

准印证号
宁新出管字[2015]第0667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如本刊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
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38 中卫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39 永宁县：落实抓早抓小要求 始终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
40 大武口区纪委：“三管齐下”推动监督执纪常态化
41 平罗县：注重抓早抓小 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42 中宁县开展“两个行动”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广角视窗

- 43 新加坡独特的精英治理 王 伟

廉政杂谈

- 45 党纪为何严于国法
46 拒腐防变须“四修” 刘建明

业务顾问

- 47 收钱后又退还是否构成受贿违纪？ 齐英武

史海钩沉

- 49 陈云同志调查研究的“加减乘除”法 向贤彪

廉政动态

- 51 中卫市举办“廉洁·书香家庭”观摩座谈会
51 永宁县纪委组织党员干部参加职务犯罪现场庭审

塞上文苑

- 52 放慢脚步等幸福赶上来 陈明杰



把纪律挺在前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在自治区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理解“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内涵要求，切实把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为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本期视点就“如何把纪律挺在前面”向自治区纪委部分厅部室及各市纪委、监察局约稿，以期通过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推动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发展。

把纪律挺在前面

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保驾护航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陈绪国

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把纪律挺在前面” 的内涵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1922年在上海召开党的二大，通过了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章，其中就专列了“纪律”一章，明确规定，“凡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各地党组织不得违背中央立场，若违反则必须开除党籍。”延安整风时期，毛泽东同志提出，“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邓小平同志也指出，“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四者缺一不可。”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党的纪律极为重要，它的政治作用，就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纲领、路线和任务的实现。”胡锦涛同志也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定要自觉遵守党章，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组织之上。”回顾90多年来的历史，我们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革命、建设、改革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必不可少的重要保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纪律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

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遵守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近期，王岐山书记又多次强调，“要唤醒党章党规意识、推进制度创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

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纪律建设，始终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实。李建华书记多次强调，“要把严明纪律、严守规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坚决做到遵守党的纪律无条件，落实党的要求不含糊，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要求各级党组织，“经常讲政治纪律、反复讲政治规矩，特别是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他们在头脑中划清界限、树立防线，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体现在一言一行中。”“要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一条硬约束，发现干部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决不能提拔重用。”

把纪律挺在前面，是新形势下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也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遵循。各级党组织和纪检

监察机关要深刻理解“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内涵要求，切实把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重点把握好三个方面：

一是把纪律挺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前面。全面从严治党，就全党来讲是面向8700多万党员，就宁夏而言是面向40多万党员。只有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全体党员，才称得上是真正意义的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就是自觉把严明纪律的要求贯穿到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严的措施管住干部，严格用党规党纪来维护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强化党的组织、严肃党内生活、改进党的作风、纯洁党的队伍，做到遵守纪律全方位、执行纪律全覆盖，使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是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作为共产党员，就要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就应当主动放弃一部分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多尽一份责任和义务，这是由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纯洁性要求决定的。党员干部仅仅做到不违法远远不够，还要严格遵守党纪。有些事只要不违法，老百姓能做，但党员干部不能做，否则就会违纪。用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员干部的行为，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大量案例表明，党员干部沦为腐败分子，往往是从违反纪律、破坏规矩开始的。把纪律挺在前面，就要做到“纪”在“法”前，通过严纪律、明规矩，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牢固树立纪律严于法律的理念，有效发挥纪律和规矩在约束党员干部行为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三是把纪律挺在正风反腐的前面。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虽然取得了重大胜利，但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没有变，腐败存量虽然减少了但还没有完全减下来，遏制腐败增量的任务仍很艰巨。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七个有之”、“五个比如”等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

题依然存在。从我区查处的腐败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有些地方、部门（单位）管党治党的责任没有落实到位，习惯于把防线设置在反腐败上，认为只要党员干部没有腐败问题，其他问题都可忽略不计；少数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强，“四风”问题和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只有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党员干部的红线、底线意识，筑牢纪律和规矩的防线，才能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坚决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各项要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党章赋予我们的职责，按照全会部署和《意见》明确的“把纪律挺在前面”各项要求，扎扎实实抓好落实，注重把握好五个方面：

一是在唤醒党规党纪意识上下功夫。观念决定意识，意识决定行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唤醒广大党员的党规党纪意识，促使广大党员加强党性修养、接受纪律规矩约束、自觉抵制腐蚀风险。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将唤醒党规党纪意识作为必修课，根据党员干部思想实际，分层分类施教，以灵活多样的形式打动人、教育人、警醒人，促使党员干部在思想灵魂深处受到触动。通过警示教育、以案明纪，让每一名党员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做到心有戒尺、令行禁止，执行纪律无条件，遵守规矩不含糊，守住底线不逾越。

二是在加强日常监督上求实效。要坚决摒弃“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思维，把执纪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放在管好每一名党员、每一个党组织上，将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监督管理之中，贯穿到每日每时。发现线索、有了反映及时追踪，抓早抓小，抓严抓细。监督执纪问责的

方式要多样化、经常化，综合运用警示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听到对自己部属有反映，可以找本人谈话，扯扯袖子，提醒提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有的党员主动向组织交代了自己的问题，就应该鼓励，处理上要有从轻的考虑；对一些反映不实的，则应给予澄清，保护干部。

三是在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上不松劲。当前“不敢腐”已初见成效，但不收敛不收手的还大有人在，距离“不能腐”“不想腐”还有很大距离，惩治力度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否则就会前功尽弃。把纪律挺在前面，决不是对那些腐败分子“高抬贵手”，而是对党员干部违纪行为“零容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既见“树木”，又见“森林”，既要当好啄木鸟，及时治“病树”；也要当好伐木工，勇于拔“烂树”。对严重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要严肃处理，不断提高纪律审查质量和效率。

四是在树立干事创业执纪导向上出实招。“为官有为才是官之本分”，“遵守规矩不是无所作为”。当前，我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以执纪为导向，督促各地各部门把该尽的责任尽到位、该抓的工作抓到位，对不作为、慢作为、不在状态、不干事等“为官不为”的懒政、庸政行为，严格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以严明的纪律倒逼党员干部主动作为、敢于担当，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是在深化“三转”上不懈怠。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纪委回归党章赋予的职责，回归“原教旨”，进一步深化“三转”。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查办大案要案是政绩，强化日常监督执纪问责同样是政绩的理念，把纪律立起

来作为深化“三转”的方向，把纪律挺在前面作为“三转”的具体方法，把纪律严起来作为“三转”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探索转变工作方式、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途径和方法，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发挥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治本功能，使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红线。

按照“把纪律挺在前面”的精神，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今年以来，在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各项部署，紧扣工作重点，大力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全年任务仍很繁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把纪律挺在前面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力度，毫不松懈把下半年工作做得更好。

第一，用严明的纪律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纪委的第一项职责。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党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确立了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刚刚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六次全会又对建设开放宁夏进行专门部署，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开放宁夏的意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贯彻了中央精神，符合宁夏实际。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政府督促全区上下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对执行打折扣、搞变通、阳奉阴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行为严格问责，对畏首畏尾、瞻前顾后、不思进取的干部及时处理，对乱作为、滥作为，甚至违法乱纪的严肃查处，树立正面典型，曝光负面案例，确保开放宁夏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按照从严治党要求把“两个责任”

压实到县（区）一级。经过一年多实践探索，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落实“两个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但“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现象依然存在，个别单位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表态坚决、行动迟缓，责任落实仍停留在领导讲话和文件上，缺少具体抓手和保障措施。落实“两个责任”，不能虚化空转，必须抓深、抓实、抓具体。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特别是各县（区）党委、纪委，要对照自治区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紧盯纪律规矩，紧盯“关键少数”，当好执行者、推动者，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是把落实“两个责任”情况作为述责述廉、报告评议、工作约谈、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坚决避免述责内容避重就轻，报告评议一报了之，工作约谈泛泛而谈，检查考核流于形式。二是党委（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和直属单位“一把手”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及早纠正，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把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之中。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开放宁夏要求，紧盯容易滋生腐败问题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堵塞制度漏洞。四是要强化问责。自治区纪委正在研究制定“两个责任”追究办法，要强化“一案双查”措施，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抓一批典型，通过问责促进“两个责任”进一步落实。

第三，纪律审查工作要聚焦党纪。纪律审查是处理有问题党员的一件十分严肃的事，要改变我们的惯性思维，让纪律成为监督执纪问责的尺子。一是突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审查，对无原则滥发与中央、自治区党委决定不一致言论，无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改档案、改年龄、改学历、欺瞒组织，以及转匿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调查等行为严肃

查处。二是要快查快结，纪律审查要把违纪问题作为对象，不片面追求案值大小和轰动效应，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审查时间，着力查清违纪问题，把涉嫌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扩大工作覆盖面。三是要严格工作程序，纪律审查进展情况特别是对本级管理的党员干部拟立案、重点初核案件必须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决不能先斩后奏，更不能因为目的正当而忽略程序、规避程序，不计方法、不计后果。四是严明审查纪律，对违规私存、隐瞒线索，擅作取舍、选择性办案，甚至跑风漏气，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五是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围绕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六大纪律”，深化“四个着力”，牢牢盯住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真正成为发现问题的尖兵、纪律审查的前哨。

第四，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要坚持抓下去，在这个问题上必须“认真”，通过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防止反弹。一是突出重点，坚决查处十八大以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后的顶风违纪行为，重点关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侵犯群众利益的问题，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二是看住重要节点，加大中秋国庆、古尔邦节、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明察暗访的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开通报曝光，决不能让“节日病”死灰复燃，决不能让“四风”隐蔽化趋势蔓延开来。三是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结合“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和“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等方面资金管理使用的问题，

做到有举报就核查、有腐败就惩治，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第五，用严明的纪律锻造过硬队伍。全面从严治党，纪检监察机关责任重大。要切实加强干部队伍纪律建设，保持和发扬优良作风，践行忠诚干净担当，不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能力。一要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走在前、做表率，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好时间节点，以严的措施、严的纪律，抓好专题教育各项工作，真正把“三严三实”要求融入到思想认识里，践行在日常管理中，落实在制度机制建设上，体现在工作各方面。二要带头落实把纪律挺在前的要求。牢固树立党规党纪意识，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既要关心爱护干部，也要严格教育、

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培养干部做守纪的模范、执纪的尖兵。三要保持清正廉洁优良作风。时刻牢记自己的特殊身份，把清正廉洁作为毕生追求，干干净净做事、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只有这样说话才能硬气，监督别人才有底气，做事才会让人服气。要对党纪国法心存戒惧和敬畏，坚持防微杜渐，避免随波逐流，自觉接受监督，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政治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以新的更大成效，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提供有力保证！

（本文摘自陈绪国同志在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标题为编者所加）

古代廉吏拒贿故事四则

明时，周新担任司法按察使后，一天，有人给他送来一只烤鹅，他坚决不受，但送礼人已经抢先出门了。于是，周新叫家人把烤鹅挂在屋子后面，以后凡是送礼者，他就让家人领着去看那已经风干了的烤鹅。从此，再没人自讨没趣了。

立檄拒礼

康熙19年，于成龙改任直隶巡抚。大名县县官遵循旧习，在中秋节前给他送了一份“中秋礼”。于成龙严词拒收，还特地颁布了《严禁馈赠檄》，通报了大名县县官的送礼行为，并明令所属官员，今后如果发现逢年私送者，“决不宽恕”。

棒打送礼

南北朝时，南朝的中书通事舍人顾协，虽位高权重，但为政清廉。他曾

说：“送礼纳贿，必然徇情枉法，吏治怎能清明？”有一次，他以前的一位门生因有事相求，送礼向他行贿。顾协怒不可遏，责令将这个门生重打二十大板，赶出了门外。

厚谢婉拒

宋时，刘温叟在朝中身居要职，一个自称他门生的人送给他一车粮草，刘温叟推辞不掉，当即答谢回赠他一套华丽的衣服，其价值高于一车粮草的数倍，那人见达不到送礼行贿的目的，只好将粮草拖了回去。



把纪律挺在前面是纪检监察机关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

■ 自治区纪委监委厅中心组

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党的各项事业的关键和保证。当前，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对加快开放宁夏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任务和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政治责任，必须不辱使命，勇于担当，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使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底线，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认识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纪律是我们党的政治本色，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90多年来，我们党从革命到建设到改革，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严明纪律就是要把党的纪律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纪律挺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前面、挺在法律的前面、挺在正风反腐的前面。把纪律挺在前面，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求更高、执纪更严，必须注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使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成为常态。只有把党的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从根本上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廉洁从政的良好环境，才能确保把党建设成为带领人民实现中国梦的坚强领导核心，确保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顺利推进“四个宁夏”建设。

把纪律挺在前面是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是专门的执纪监督机关，严格执行纪律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义

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近年来，从我区查处的腐败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一些地方、部门（单位）管党治党的责任没有落实到位，少数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薄，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强，“四风”问题和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一些制度虚设空转、执行不力，以至于出现违纪的“破窗效应”等。发生这些问题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纪律松弛、执纪不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责任担在肩上，加强纪律教育，唤醒党纪党规意识；强化纪律约束，加强日常监督；保持高压态势，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制度执行力；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树立干事创业执纪导向。要监督检查“不严不实”的问题，严惩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问责不思进取的干部，调整庸官、懒官、太平官，在全社会营造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的氛围。

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严格落实监督责任。落实好“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各项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找准职责定位，严格执纪监督问责。一要在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把纪律挺在前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制定切实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为加快建设开放宁夏提供有力纪律保证。二要在落实“两个责任”中把纪律挺在前面。落实“两个责任”，必须抓深、抓实、抓具体。“今年要

把“两个责任”压实到县（区）一级”。对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三要在纪律审查中把纪律挺在前面。重点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既要坚决查处违纪行为，做到有纪必执、执纪必严；又要及时为受到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澄清事实，鼓励和保护敢闯敢试的干部。四要在驰而不息纠“四风”中把纪律挺在前面。保持执纪监督和公开曝光的力度不减，把顶风违纪搞

“四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为纪律审查重点，坚决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五要在加强自身建设中把纪律挺在前面。纪检监察干部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有“向我看齐”的底气和胆量；要做守护纪律的“啄木鸟”，有提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担当；要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强化内部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⑤

从“严”上发力 在“实”处落脚 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

■ 左新军

把纪律挺在前面，就要从“严”上发力，在“实”处落脚，强化“四个意识”、处理好“四个关系”、形成“四种风气”，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要强化“四个意识”

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守土尽责。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勇于直面问题、敢于碰硬，突出主业主责，切实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做到监督执纪问责开弓没有回头箭、反腐没有休止符。

二要强化法规意识，依规治党。要按照“小事问责立规矩、违规追究挺纪律、违纪查处严惩戒”的工作思路，把依规管党作为从严治党的着力点，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得到充分释放。要严格贯彻执行党章，继续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把法规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利各个方面，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要加大贯彻执行力度，不让法规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橡皮泥”。要不断强化监督检查，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行为，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要严格依照党纪党规加强办案工作，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要坚持落实问责办法，用严格的责任追究整

治党员干部中存在的纪律观念淡薄、责任意识弱化、工作作风不实、推诿扯皮等顽症。同时，坚持做到“准确问责、罚当其责”，让被问责者“心悦诚服”，让未被问责者“引以为诫”，切实“问”出干劲、“责”出士气，为“行为”立规、为“小事”立矩，为干部立“纪”，提升问责综合效应，以成文的“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把规矩立为常态。

三要强化纪律意识，严肃执纪。坚持狠打“老虎”、快拍“苍蝇”、速灭“蚊子”，严肃查办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严查“三不”案件（职级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映强烈的案件），让纪律在基层、在“小事”上、在“小官”中挺起来。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包括党委和纪委的责任）等制度，做好纪律审查的下半篇文章。要把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扭住不放，一寸不让”，既要问题连问题的纠，又要节点加节点的管。深入推进“三政两不为”（即：庸政、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为政不为）和“三办四快直通车”（即：对“四风”问题直接查办、约谈交办、发函督办，受理快、调查快、处理快、通报快）等专项行动，特别是对一些干部中存在的“要发文件，等待实践；要去实践，等待文件。啥都不干，难找缺点”和一些部门中存在的“招商引资中没了油水，干脆不招、不引；项目建设没了甜头，进度、速度干脆不问不管”等问题加大明察暗访和公开曝光力度，并严格执行问责，以严的纪律、严的规矩、严的制度管住干部，使“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四要强化从严意识，抓早抓小。抓早抓小，既是对违纪违法问题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是严

格管理、保护干部的有力措施。“小节”不可“小视”，“小细节”内藏“大问题”，“小现象”影响“大风气”。纪律退一分、腐败进一尺。“破法”必先“破纪”，“大问题”往往是从“小问题”演化而来，“温水煮青蛙”，慢慢地就回不来了！只有通过“扯袖子”，加强日常监督，严格执纪、动辄则咎，才能有效防止“戴铐子”。坚持“三抓三早”：即强化“小事”问责，抓“小过”；严查“三不”案件，抓“小案”；纠正“节点”之风，抓“小节”；关注“不勤政”，早告诫；做到执法前置，早预防；执行约谈制度，早提醒。把问题发现在源头、控制在苗头、遏制在念头，防止“小问题”演化成“大案件”，让纪律和规矩严起来、立起来。

二、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要处理好“四个关系”

一要把握全局、突出重点，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纪律审查要把发现的问题线索放到全局范围中，作出综合分析、判断，从个别中发现一般，从一般中找出重点，做到对全局的判断和把握，不能满脑子都是“线索”“案件”，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一方面，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行为；八项规定出台以后的顶风违纪行为；侵民、扰民、“口袋里”的腐败行为，严查快办。另一方面，抓住监督执纪问责的要害和关键，重点关注一把手，以点带面，促进“两个责任”的具体化和深化，治“病树”、拔“烂树”、正“歪树”、护“森林”。

二要坚持回归执纪本职，处理好依纪与依法的关系。纪委要回归党章规定的职责，就要牢固树立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意识，克服以法律标准取代纪律标准的倾向，坚持以纪律

为杠杆开展执纪监督问责工作，将底线前移，在法律之前树立一道纪律的防线。要清晰界定纪律审查的边界，树立正确的纪律审查导向，以审查违纪行为为首要目标，首先查清违反纪律的问题，不能一看不涉法就放过去。纪在法前、纪比法严，要把握依纪与依法的尺度，实现纪律审查“两转变一坚持”：即由“查违法”转向“盯违纪”，对党员干部违纪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避免其越走越偏、越走越远，最后由“好同志”变成“阶下囚”；由“重级别”转向“管多数”，不以“级别”论英雄，不以查大要案论英雄，防止“凑数”“吃干榨尽”等行为；坚持查办“三不”案件，做到置纪在前，以纪为重，执纪为本。

三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处理好查案和“执纪”的关系。纪委不是党内的“公检法”。面对新形势、新观点、新要求，要切实转变观念，找准定位。处理干部是把双刃剑，打的是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疼的是组织，损害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对每个违纪违法干部的惩处，给他本人带来的损害远没有对党组织的损害大。纪律审查要把握纪律、道理、情理合一，讲求执纪效果，才能收到正面效果，维护党纪。要转变贪大求全的思维模式，摒弃“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能去处理”的惯性思维，充分认识到打“老虎”是政绩，严查“三不”案件同样是政绩；惩治腐败是政绩，教育挽救干部也是政绩。不能只注重查办大案要案，抓显性政绩，而忽视源头上的预防和治理；不能对“小问题”视而不见，“养大了”再办、一处理就“算总账”，而要防患于未然、治病于初始，“见窗破、立马补”。发现线索及时追踪，有了反映及时提醒，日常监督及时、全面、常态，严明纪律不时紧时松，通过常态化执纪达到“挺纪”。

四要理性研判，处理好“问题式”信访和

“骚扰式”信访的关系。对问题线索，真正做到科学的研判处置。做到看法要实、分析要实、审查要实、角度要新。特别是对业务外线索，虽不在受理范围，但不能简单“打发出去”，要通过大力宣传纪检监察工作职能职责和相关政策法规，做好疏导化解。对泄私愤的骚扰式信访，没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重在研判，让好人不受气、不受诬，让泄私愤、扰局面的行为没有市场。要强化问题信息的前瞻性、研判处置的敏锐性，保证信访问题处置的及时性。

三、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要形成“四种风气”

一是树立正气。“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纪检监察干部作为执纪的主体，一定要讲政治，树正气，把对“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转化为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要牢记使命，执纪监督问责，真正把权力运用到惩治腐败分子、维护群众利益上来，做一个政治上的明白人、经济上的清白人、作风上的正派人。以“书香讲座”、“好习惯养成”、“四个能手”（即办案能手、文字能手、业务能手、办公自动化能手）评比、“六型”（即忠诚型、法治型、廉洁型、担当型、创新型、学习型）机关创建等活动为抓手，提升素质和水平，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是保持锐气。要锐意进取，蓬勃向上，对同志有人情，对群众有感情，对工作满怀激情。树立“有为才有位”、“有为才有威”的思想，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执纪监督上体现自身价值。要直面矛盾，善解问题。面对困难不摇摆、不退缩；遇到矛盾，不绕道、不回头。特别是在纪律审查工作中，要敢于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杜绝人情干扰。要敢于批评和善于批评。批评别

人讲原则，不“和稀泥”，不当“老好人”，批评到位。批评自己勇于直面问题，不护短、不遮掩，自我批评见真，防止“灯下黑”。

三要讲求大气。“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不谋长远者，不足以谋一时”。大气做人，就要顾大局、识大体、观大势、有大量，就要学会容人、容事、容非。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在处置每个问题线索、审查每个违纪案件中，都要讲政治、顾大局，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行事。“三转”之后，我们退出了很多议事协调机构。这种退出，是为了更专注于主业主责，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种别人的地，荒自己的田”，也不能只站在自己“一亩三分地”里看天地、想问题。必须围绕大局、服从大局。既要在政治原则上“挺直腰杆”，又要在

“组织协调”上“放低身段”，充分协调发挥司法、审计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四是养成廉气。有廉气，就是清正廉洁。工作和生活中要严格自律，解决好“对己”、“对公”和“对人”的问题。对己严于律己、对公廉洁奉公、对人敢于负责。要牢记党纪国法和各项廉政规定，自己照“镜子”、同事扯“袖子”、组织亮“牌子”，勿碰法律与纪律的“高压线”，明晰公与私的“警戒线”，做到“不以廉小而不为，不以贪小而为之”，要办事不离“章”，行为不越“轨”，防微杜渐。通过自身的“廉气”，保证严格执纪监督，让党风政风更清、民风社风更淳。⑤

（作者系银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用“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 贯穿审理工作始终

■ 汪珍霞

根据委厅领导批示，我参加了中央纪委在纪检监察学院举办的省级纪检监察案件审理业务研修班。研修班对如何在案件审理工作中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例作了专题研讨。通过研讨，我对当前反腐败形势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对中央提出的把党的纪律挺在法律前面，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的重大意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也进一步明确了当前案件审理工作的重点和目标。在今后案件审理工作中，要贯彻落实好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头，时刻注意用“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贯穿审理工作始终。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转变执纪理念。形势认识不清，任务就难以落实。认识上不去，行动就跟不上。以往，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更加注重查办数额较大、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认为只要领导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节”，就没人管，不追究，忽视日常监督。而且，在案件核实中，也都是紧紧围绕贪污、受贿等问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报告、审理报告也均按照“先涉罪问题、后违纪问题”的次序表述。必如，过去把干扰妨碍组织调查；被组织调查后不主动说明情况，反而转匿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隐瞒、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干部档案造假等

问题，都当成是“小错误”，认识不到这是欺骗组织。还有买官卖官不仅仅是行贿受贿，这首先是违反组织纪律、人事纪律的违纪行为。这些错误认识，客观上放纵了一些违纪违法人员，放松了对党员的要求，损害了党纪的严肃性。作为纪律审查工作而言，体现“纪律”在“法律”前要求，就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办案政绩观，摒弃“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思维惯性，由“查违法”向“盯违纪”进行转变。因此，在今后的案件审查中，要重点加强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规定等问题进行审核，让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始终守住纪律这条底线，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体现纪律审查的政治性。只有这样，纪委才真正做到了回归本职、回归“原教旨”，才真正叫名正言顺。

二是创新审理方式，提升办案效能。中央纪委把案件室改称纪检监察室，案件线索规范称为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这些都不仅仅是名称的改变，而是职能定位的进一步深化，是有实实在在的内涵。只有自身定位明确，才能责任清楚，责任清楚才能敢担当，否则，职责不清、工作发散，就会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势必会造成工作越位、缺位、错位。因此，要不断探索创新案件审核的方式方法，改变以往贪大求全的模式，注重综合效果。今后，在案件审查中，要突出党纪特点，要盯住“破纪”之初，发现党员干部违纪的倾向、苗头就要及时提醒，违反纪律就要及时调查处理，该处分的予以处分，该降级的予以降级，绝不能养痍遗患、放任自流，导致小错误酿成大问题，避免出现“一查就是大案要案、一查就要移送司法”的现象。同时，还要把红红脸、出出汗、扯扯袖子、咬咬耳朵，警示谈

话、纪律诫勉作为我们常用的方法开展工作，使执纪监督问责成为常态化、长效化。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抓早抓小，把执行纪律抓细抓实，才能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到敬畏纪律、遵守纪律。

三是加强理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在这次培训中，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的老师专门对报请中央纪委审批案件及备案案件的范围、审核重点、呈报材料和相关文书、处分决定文书表述及对审理报告表述等做了重新要求，重点对审核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违纪行为定性处理依据、原则和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以及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定性处理等内容做了辅导。比如，在报批案件范围上要求，只要是给予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党纪处分或者免于党纪处分，均必须呈报中央纪委审批，省委无权自己决定；在审理报告方面新要求，要将违纪行为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则规定的十类违纪行为次序进行排序，同时，每类违纪行为中的具体违纪行为，一般也按《纪律处分条例》分则规定的相关条款顺序排列。对受贿违纪行为，要按照是否存在卖官鬻爵问题，将受贿行为区分两种情形分别表述。这些新的内容，完全体现了案件审理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要求。作为案件审理人员，必须不断加强对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纪意识，及时增加知识储备，更新知识结构，特别是要尽快熟悉和掌握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等有关违纪方面的相关条款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案件质量，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的统一。④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审理室主任）

深化“三转” 纪律“前挺” 信访举报工作要把好反腐败第一道关口

■ 李 琰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作出了“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一系列重要部署，并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立起来、严起来，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探索转变工作方式、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途径和方法，发挥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治本功能，使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红线。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腐败工作的第一个关口、第一道程序，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问题线索的主要来源，因此必须要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深化“三转”，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

一、深化“三转”、厘清职责，依法依规开展信访举报工作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需要深化“三转”，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国纪检监察来访接待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的工作职责，要求各级信访举报部门加快“三转”，聚焦主业，将有限的资源、力量集中投入到受理和处理检举控告的本职上，切实发挥好问题线索“主渠道”、反腐民意“晴雨表”和领导决策“情报

部”的作用。我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要按照党章和行政监察法等赋予的职责，抓住“管好纪律”这一关键，及时调整思路和工作重点，紧紧围绕信访举报“三类”受理范围，把不该管的事情交出去，把该干的事情抓起来，将主要精力聚焦到受理举报、汇总报告反映本级党委管理干部问题情况以及提供信访举报信息等工作上来。针对以往职责边界不清，对信访举报大包大揽、照单全收，“种了别人地，荒了自己田”的问题，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问题归口分工处理办法》，把群众反映的与检举控告无关的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环境保护、劳动保障以及与党员、干部个人的矛盾纠纷等问题交还给有处理权限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针对过去信访举报工作主业不突出、工作外延过大、战线过长等情况，将处置问题线索、查办违纪案件等任务交由纪检监察室和案件监督管理室等部门负责，确保信访举报工作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二、细化流程、规范管理，更好地发挥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

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需要信访举报工作必须把受理和处理检举控告这一主业做细、做深、做实。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深入理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深刻内涵，摒弃“违纪只是小节、违法

才去处理”的惯性思维，把关注点从“盯违法”向“盯违纪”上转变，把严明纪律体现到信访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一要严格落实信访举报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收到的信访举报件，要统一交由信访举报部门登记处理，真正做到“一个口子进水”、“一个池子蓄水”，切实收紧管住问题反映的“入口”和“源头”，杜绝信访举报件“体外运转”，防止问题线索流失，避免信访举报件多头受理、重复交叉处置。二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工作流程，从接收信件、登记录入、转交办理、督办指导、报批结案到立卷归档等环节，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运作规范高效的操作规程，确保每个流程和环节不失控、不漏管，防止积压、隐匿、截留信访举报件，防止失泄密和不按规矩办事等情况发生。三要加大信访举报法规制度建设，围绕信访举报工作流程、岗位职责、标准要求、操作方法，以及保密管理、督查督办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建立健全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制度，为依法依规开展信访举报工作提供有效制度遵循。

三、突出重点、抓早抓小，更好地发挥信访举报监督预警作用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必须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发挥信访举报信息量大、内容丰富、时效性强的优势，加大对信访举报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党风政风和腐败现象的基本态势、主要特点和变化趋势等，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助力。一要把握重点，在抓早抓小上下功夫。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

保医保等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违纪问题，要随时瞪大眼睛、拉长耳朵，用好纪律这把尺子，听到反映就及时过问，发现情况就认真核查，综合应用信访函询、信访谈话等手段，督促相关人员讲清问题、作出说明，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一种常态，使逾矩者初露端倪就受到警醒，使违纪者在“破纪”之初就付出代价，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小节”拖成“大祸”。二要聚焦热点，在发现问题上下功夫。针对重复信、联名信、超级访、集体访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归类梳理，重点跟踪督办，必要时组织专题调研，对反映具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进行点穴聚焦，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确保不放过苗头倾向，不忽略蛛丝马迹，真正把纪律这条底线看住，使党员知行止、存敬畏。三要盯紧焦点，在落实结果上下功夫。针对群众集中反映的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一个时期出现的突出问题，精心筛选具有典型性和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件作为重要转送件或交办件，实行追踪督办，按照期限要求进行动态监控，确保按照问题线索五类处置方式和标准分类处置，切实做到信访举报件去向清楚、办理及时、处理到位。

四、上下联动、加强监督，更好地发挥反腐败工作头道工序作用

深化“三转”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部门上下联动，齐心协力，使“三转”要求真正落地生根。为防止出现“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层层递减的现象，我们要以管好纪律为方向，通过各种方法加强对信访举报件处理过程的跟踪督查，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及时认真处理各类信访举报件，实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一要加大督促

检查力度。一方面要加强对信访举报件流转过程的追踪，检查信息录入是否规范详细，分流是否及时、准确，流向是否清楚，确保全面掌握信访举报件的运行轨迹；另一方面要加强对重要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对本级管理干部举报件、上级关注件、领导批示件、实名举报、联名信、集体访以及紧急突发情况进行督查，检查信访举报件办理是否及时确定承办单位，是否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方式进行处置，力促以“案结事了”的实效回应群众的信任。二要把握督查方式方法。可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常规检查，也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依托信访举报管理系统软件，对信访举报件实行流程管

理，对办理情况进行实时检查，还可针对信访举报件查实率较低的地方和单位，采取专项督查的方式进行督促检查，提高信访举报件的办结率和查实率。三要注重督促检查的实效性，建立健全定期通报制度，定期汇总分析信访举报件流转和办理情况，通过晒成绩单，将信访举报工作“软”任务变为“硬”指标。完善问责措施，对信访举报量大、办理质量不高的地方或单位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认真、责任不落实的，限期整改，对发现的遗失、隐藏、丢弃、擅自销毁信访举报件以及压件不办等行为，将严肃追究责任。⑤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信访室副主任）

石嘴山市抓早抓小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 高东平

今年以来，石嘴山市纪委聚焦主业主责，正确处理“森林”和“树木”的关系，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教育、提醒、惩戒措施，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做到抓早抓小，着力强化全市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坚决当好维护纪律规矩的“啄木鸟”和“护林员”。

坚持教育在前，由重点关注向全面关注转变。充分发挥纪律规矩教育的正面引导和惩戒警示功能，由盯住“关键的少数”转而盯向“大多数”，实现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的全覆盖。以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组织全市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

等系列内容，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对党纪党规的认识。开展党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先后组织全市3100余名党员干部分45批次参观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组织760余名党员干部分29批次到石嘴山市委党校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组织2000余名党员干部分32批次到石嘴山监狱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加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教育，先后组织2011名党员干部参加党纪党规知识网上测试活动，组织43名科级干部参加任前廉政考试，组织29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任前廉政考试，组织264名党员干部旁听平罗县委原书记杜迁、平罗县医院原院长褚维海和自治区药监局纪检组

长黄继红3次职务犯罪庭审，促使广大党员干部明纪律、守规矩、知敬畏。强化派驻纪检组监督作用，对去年以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157名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廉洁从业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新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纪律规矩观念和廉洁诚信意识。印发《党员干部廉政教育读本》5000本，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功效，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深刻剖析党员干部违反纪律的危害，让党员干部自觉做到遵纪守规。

坚持提醒在前，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严格把纪律作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红线，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拉警报”、“踩刹车”。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防患于未然，共谈话提醒90人，特别是针对高考“升学宴”、“谢师宴”等热点问题谈话提醒49人，切实起到教育提醒的作用。紧盯“四风”新症状，防范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通过“四风”预警监测点、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电视问政”等途径，广泛收集“四风”问题线索。今年以来，开展明察暗访45次，对轻微违规违纪且信访反映问题突出的25人进行约谈，对41个部门单位进行通报，下发《监察建议书》26份，《四风预警通知书》15份，切实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严明选人用人纪律，严肃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遴选中弄虚作假行为，取消1名材料造假人员的遴选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取消1名篡改《年度考核登记表》和“干事档案”评定等次弄虚作假人员的遴选资格；对考核工作不负责任、疏于管理出现加分认定错误和“干事档案”管理缺失，给考察组提供的“干事档案”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的4个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县区纪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坚持惩戒在前，由查办案件向纪律审查转变。改变注重查办违纪违法大案要案的工作思路，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反纪律规矩的行为。立足抓早抓小，向“小腐败”问题亮剑，从群众反映的所谓“小腐败”问题线索抓起，严把纪律尺子，做到有案必查，违纪必究。今年来，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切实让纪律严起来，规矩立起来。对1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1名收送礼品礼金和2名违规操办婚宴的公职人员进行严肃查处，给予纪律处分。对1名国企领导干部外出不履行请假手续不守纪律规矩的行为进行查处，给予纪律处分。立足抓小不放大，在查办大要案上持续加力，树立辩证思维，用高压态势“打虎拍蝇”，毫不动摇地抓好大要案件查处，对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决不手软，对惠农区发改局原局长李占军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两规”审查，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深化纪律审查工作，对近5年的信访举报件进行集中梳理，开展案件线索大排查、大起底，重点对自治区纪委交办的信访件、涉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土地出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的问题进行一一比对、分析、汇总和登记造册，深挖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坚决快查快办。今年1至7月份，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群众信访举报347件，初核96件，立案43件，给予党纪处分17人，给予政纪处分7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⑤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纪委）

“严字当头”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 杨晓升

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正深入推进，守纪律、讲规矩居于首要位置，“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已不单是思想动员，现实中正在“动作”频繁、深入破题，最重要的就是如何执行到位。为此，需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把政治纪律作为首要的纪律、核心的纪律，做到处处守纪律、讲规矩，始终同上级保持高度一致。作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要筑牢纪律高压线、法律红线，抵得住诱惑，经得住考验，守得住清廉，“严字当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一、牢记教训，时刻反省十八大以来纪律审查案件

两年多来，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让社会刮目相看，让百姓拍手称快。为什么能在这么短的时间改变沉疴痼疾？答案就在一个“严”字。正是铁面问责、刚性约束、严格执纪，让制度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让纪律成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以“严”字要求全党，虽然表述各不相同，但是强调“严格党内生活”却是一以贯之的关键词。执行严格的纪律、坚持严格的管理，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特征，也是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保证。总结党的建设实践，一个重要经验就是从严要求、从严管理；分析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始终坚持

从严治党、从严治吏，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制度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才能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一个8700多万名党员的执政党，无纪律必松散，无规矩必混乱。于我们党而言，纪律和规矩的重要性，任何时候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十八大以来纪律审查的很多案件证明，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往往是从破坏规矩开始，然后是违反纪律，进而发展到违法。我行我素、不守纪律、不讲规矩，最后都要栽大跟头、出大问题。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在受审时悔悟“我如果按照党的纪律严格要求，也不会犯法”。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在接受组织调查时写下的“万言悔过书”中也讲到，“我头上缺少党纪国法这根高压线，忘记了为人为官的底线”。湖南衡阳的贿选案，山西的塌方式腐败案，其背后都有纪律松弛、政治生态恶化的严重问题。“严明纪律和规矩，是党中央对当前反腐败斗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的针对性回应，切中了时弊、抓住了要害。只有严明纪律，才能逐步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长堤溃蚁穴，君子慎其微。”大量事实证明，那些落马的贪腐官员正是由于自身纪律观念、规矩意识淡薄，导致小毛病、小错误没有得到及时纠正，逐渐演变成大问题、大错误，最终锒铛入狱，追悔莫及。

二、正确理解“严”与“爱”的辩证关系，大力夯实修身立德基础

严，即严管，就是要按照既定的制度或标准要求认真仔细地加以管束或从严负责落实的意思。爱，即厚爱，语出《韩非子·六反》：“故母厚爱处，子多败，推爱也；父薄爱教笞，子多善，用严也。”所以母亲以厚爱对待子女，子女多数会不好，这是因为宠爱的结果；父亲不偏爱，常用体罚，子女多数很好，这是因为严厉的结果。严管是厚爱的表现和举措，厚爱需要严管，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统一体。社会的昌盛离不开法制的健全和严格执行，个人的发展离不开严格的自我约束和善始善终的执行，无论是社会还是个人，对于所辖群体或者个人的严管就是厚爱，其目的就是希望社会繁荣稳定，个人得到良好发展，严管无疑是厚爱。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有了良好的习惯，依规矩办事，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古今中外很多规则都得到了时间和实践的印证，正是这些严厉的规则，促使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是修身需要严管与厚爱。习近平总书记明确阐述了修身立德的方法：“吾日三省吾身”，强调的是反躬自省、自我批评；“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强调的是遵纪守法、不碰底线；“慎权、慎独、慎微、慎友”，强调的是防微杜渐、不弃微末；“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强调的是领导干部要管住自己的欲望。

二是育人需要严管与厚爱。我国自古就有棍棒底下出孝子，纳海于严父慈母等训言，其目的就是希望孩子在母亲亲切的鼓励表扬和父亲严厉的批评乃至棍棒的“胁迫”之下更好的成长，得到好的发展，成才成器，这即是厚爱。当前，通

过规矩的约束和惩罚的“威胁恫吓”，促使干部职工树立风险理念，严格依法行政，规避执法风险，得到良好发展。其目的是育人，其内容是严管的表现措施，其实质也是厚爱。

三是治国需要严管与厚爱。纵观我国历史，秦孝公时期商鞅“一断于法”的变法思想和实践奠定了强秦统一六国的基础；汉初的“刑德共治”和“与民休息”，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和谐发展的局面；唐初“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治国思想创造了盛世唐朝的繁荣等等，这都是严管与厚爱并举的结果。

四是治党需要严管与厚爱。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管理干部、使用干部的基本要求和职责。也是我们对于党员干部爱护的重要决策。延安时期开展的整风运动、建国初期的“三反”“五反”运动，都是依靠严管与厚爱两种力量，一方面加强社会管理，使社会和谐稳定，另一方面促进社会繁荣，使人民幸福生活，最终两者相互促进，形成了社会繁荣昌盛的局面。

三、“严字当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始终保持执行到位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在全会文件中提出的鲜明观点和重要论断，对进一步推进党的纪律建设、依规依法加强反腐倡廉工作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浙江省调研时强调，要唤醒党章党规意识、推进制度创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一番话严肃重申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铁律”，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

部都应划好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警戒线”，从思想到行为都不能“越雷池一步”，始终保持执行到位。

一是“严字当头”，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严以律己。己不正，焉能正人。铁的纪律、严的规定、紧的约束，首先靠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牢记于心、自觉遵守。不少情况下，一把手自己不严管自己，别人很难管你，你自己都管不住自己，怎么管别人，也不敢严管别人。领导干部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要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这样才能从严管干部，从严带队伍。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守住住房、车辆配备等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严格管住管好自己、配偶、子女和身边人员。这些方面规定要求都会越来越具体、越来越严格，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要严管自己。

二是“严字当头”，关键是要做到严早、严小、严预防。严早，就是在干部任职之初，通过谈心谈话、培训等方式，筑牢其思想防线，自觉抵御“四风”和消极腐败思想。严小，就是在发现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不能任其发展，要及时函询、诫勉，让干部脸红、自省，及时回归到正轨上来。严预防，就要强化组织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比如，严格执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等，让干部的用权行为置于组织、干部、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防患于未然。

三是“严字当头”，要做到监督到位。从严管理干部，需要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具有极端“认真”的态度，还要有踏石留印的韧劲和抓铁有痕的狠劲，发现干部存在的问题，就要咬住不放、一抓到底，直到其整改。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往往会得罪人、遭人记恨，组织上

要旗帜鲜明的为这些干部撑腰，当好他们的“后台”，为他们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是“严字当头”，要严以律己，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绷紧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根弦，持续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政治意识、纪律观念等方面教育，强化信念之基，保持“永远在路上”状态。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回头看”为契机，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严以律己，恪守从政规矩，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严字当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我们既要坚决惩治腐败，让腐败分子收敛收手，还要加强纪律建设，抓早抓小，及时提醒，纠正党员干部的小毛病、小错误，慎始慎初，防微杜渐。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心有戒尺，把握分寸，守住底线，纠正认识上的误区，绝不能认为违反纪律是“小节”，要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正如王岐山同志强调的：“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从严治党，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⑤

（作者系吴忠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把纪律挺在前面 破解“拍苍蝇难”的问题

■ 尹效东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发力，始终保持着高压态势，不断刷新着反腐新高度，形成了零容忍、无禁区、无上限的反腐新常态。但也的确存在“老虎易打、苍蝇难拍”的问题，一面是深不见底的基层“蝇腐”漏洞，另一面是群众持续不满的舆论压力，如何破解这一难题？实践证明，关键还是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一要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物有未本，事有始终，知其先后，则近道矣”。落实“两个责任”，首先要把握好二者之间的关系，既要明确党委主体责任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又要以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基层党委（党组）处在落实主体责任的执行层，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不断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核心作用。同时，基层工作千头万绪，基层纪委在实际工作中难免顾此失彼，如何“瘦身”，聚焦主业主责，是基层纪委面临的一大难题。当前，主要还是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三转”要求，推进基层纪委专业化，脱离与纪委本职关系不大的兼职工作，聚集于主业，专职于纪律的建设、监督和执行，提升基层纪委的地位和权威。

二要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对干部经常“扯袖子”，就能有效防止“戴铐子”。要加强日常的监督执纪，对干部严格要求，先把干部的“小毛病”“小事”“小节”和“第一次”管住管好，把多咬耳朵、常扯袖子、勤打招呼机制化、

常态化。围绕习以为常、不以为然、容易感染的作风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比如村干部办理低保收受礼物、克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这些事情看起来好像小，但小错不断，大错就难免，违纪违规发展下去就是违法。要充分运用函询、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等多种方式，及时提醒，慎始慎初，防微杜渐，紧盯违反纪律规矩的行为，抓住具体问题，从细处着手，从小节抓起，以啄木鸟的精神严明党的纪律，发现“虫子”就及时啄出来，进而减少“病树”、保护森林。

三要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群众利益无小事，俗话说，“苍贪”成群，其害如“虎”。预防和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就得坚持以人为本、高度关注民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首先要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筑牢思想防线，通过讲廉政党课、学习勤廉典型、观看反腐倡廉警示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加强基层干部廉政教育，让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廉洁从政的理念，做到踏踏实实做人、清清白白为官。同时，结合实际，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开展起底排查，摸清底数，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让基层群众真正感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带来的实际成效。要继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加强对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惠民政策落实、征地拆迁、救灾救济、涉农补贴、重大项目建设等民生领域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基层干部故意刁难、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对查出的

涉案人员，查出一个处理一个，绝不姑息迁就，形成震慑和教育作用，提高基层干部按章办事、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减少腐败存量，杜绝违纪违法问题。

四要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制度是革除“四风”问题的根本。只要紧紧抓住建章立制这个重中之重，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常抓不懈，持之以恒，就一定能以转变作风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约束性强的具体办法，列出纪律和规矩清单，明确基层干部行为规范，让基层党员干部明白那些能

做、那些不能做，做到心中有规矩、工作靠规矩、用权讲规矩，堵塞“蝇腐”漏洞。要完善保障制度执行的程序性规定和违反制度的惩戒性规定，建立制度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制度，通过专项检查及早发现和查处各类问题。建立制度执行问责机制，对执行不力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严重违规违纪者给予严肃处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严格执行制度甚至破坏制度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按章办事的法治环境，促使基层干部自觉养成落实制度的良好风气。⑤

（作者系固原市纪委宣传政研室主任）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中卫市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中卫市纪委监委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把纪律作为党员干部自律的“标尺”、日常监督的“量尺”、执纪问责的“戒尺”，使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是层层传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把纪律挺在前面的重要保障，层层传导压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组织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及纪(工)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围绕落实“两个责任”进行“三述”(述职述责述廉)、“三评”(个人自评、干部测评、委员议评)。年初召开述评大会，确定9名“一把手”进行述评，整理反馈问题23个，目前均已整改完成。研究制定了《中卫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追

究办法(试行)》和《中卫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考核办法(试行)》，明确了3种考核方式、24种问责情形、5类追究形式，使“两个责任”更加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先后对5起违纪问题实行了“一案双查”。近期，由10名市级领导带队，对各县(区)、部门(单位)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半年督查，对发现的问题正在督促整改。

二是从严从细狠抓作风建设。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纪律审查重点，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古尔邦节等重要节点，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曝光一起。今年以来，组织明查暗访25次，排查公务用车7400多辆(次)，核查酒店、景区各类消费发票信息410条，下发督办函25份，对5个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对35名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2起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对违反工作纪律的2名县处级领导干部予以免职。组织开展了“媒体问政”、“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政风行风热线”活动，在全市聘请40名青年志愿者，20名特邀监督员，协助开展作风督查。先后制定了《中卫市公职人员环境保护过错问责办法（试行）》、《中卫市公职人员不担当慢作为效率低行为问责办法（试行）》，不断加强对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再监督、再检查，坚决纠正各种“为官不为”的现象。

三是抓小抓早注重源头预防。坚持抓早抓小，加强教育监督，强化权力制约，充分发挥纪律建设的“治本”作用。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意识。扎实推进“清廉中卫”建设，深入开展了“廉内助”、“廉花朵朵开”、“清风伴医行”等廉政教育主题活动，着力构建党风廉政建设“三个五”大宣教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巡查工作，以主动发现问题为重点，先后对市安监局、市卫生计生局进行了常规巡查，对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卫第六小学综合楼项目进行了专项巡查。扎实推进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各县（区）编制了县委决策流程图，修订了《县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县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县委专题会议事规则》等。实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5家单位开展了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试点工作。坚持开展领导干部谈心提醒关爱教育，对35名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诫勉，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四是依纪依法开展纪律审查。坚持纪律审查冲着纪律去，重点查处党员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方面的问题，用

纪律管住大多数。截止7月底，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初核、立案、处分人数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51.7%、40%、21.5%，收缴违纪资金71.29万元。严肃处理了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对负有直接责任的9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5起不守纪律不讲规矩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扎实开展“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基层干部吃拿卡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专项资金等问题线索。行动中受理涉农信访件116件，初核线索93件，立案24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3人，对5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进行了通报。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纪律审查，制定《中卫市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办工作管理办法》、《中卫市纪检监察机关案件质量审查办法》，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经查实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扎实推进办案点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的水平。

五是严于律己加强自身建设。牢固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监督者必受监督”的意识，进一步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制定了《中卫市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确定50项改革措施。严格落实《中卫市纪检监察机关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实施办法（试行）》，认真落实“五个不直接参与”要求，切实把主要精力放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扎实组织开展了“五查五解决五树立五争当”活动，认真查找了自身存在不足和差距。开展了“百名纪检监察干部进千户”大调研大走访、“四个能手”评比活动，有力提升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严格落实《中卫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暂行办法》和中卫市纪检监察干部“十个严禁”，加强对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灯下黑”。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不是为了管住少数党员，而是为了管好全体党员这一特殊群体。本文通过典型事例深化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霸道”性、公正性、严肃性和自觉性的认识，并剖析一些人的错误认识和做法，提出相应对策，从而有效提升基层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生命力。

关于提升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生命力的 “四性”认识

■ 吴 勤

关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本身具有的“霸道”性

据《贞观政要》记载，贞观之初，朝廷广泛选拔人才，有人却谎报官级和资历。太宗令谎报者自首，不自首处以死刑。不久有一谎报者被查出，尚书戴胄依法对其判处流刑。太宗不高兴地说：我当初有诏，不自首者处死，你们判他流刑，这不是向天下表示我言而无信吗！戴胄解释说：法律，是国家向天下公布的大信用。您当时那句气话是陛下一时愤怒之言，现在交给法律处理，就要尊重法律。这正是忍耐小的愤怒而保持大的信用。臣私下里很为陛下珍惜这一点。太宗听后放心地说：我的话与法不符之处，你能纠正它，我还有什么担忧的。

这一案例的典范之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这是由纪律的刚性决定了执行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必须具有“霸道”性。随着周永康、令计划等腐败分子被查处，曾经不成文的“刑不上大夫”、“刑不上退休”、“刑不上死者”等惯例纷纷被打破，强烈地显现出了不以权势高而

破规、不以违者众而放任的新气象。但仍有少数人不能正确认识这一新常态，法规制度意识不强，不信法规制度，却信领导意图，甚至热衷于“吹喇叭”、“抬轿子”，百般投其所好，即使明知不对，也一味迎合，只唯上，不唯实，甚至欺上瞒下、弄虚作假、肆意妄为，把法规制度甩到脑后。这实质上是对党和国家不忠、对人民和法规制度不忠的具体反映。

“霸道”性决定了执行法规制度务必做到“三个增强”，一要增强法治思维，依据政策规定办事，坚决杜绝人治，通过认真学习领会法规制度等专业知识，达到真学真懂，明明白白知晓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弄清楚做决策、开展工作的法规论据何在，做到不犯糊涂、心中有戒；二要增强程序意识，真正知晓如何做事的道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即不增加、也规避、更不减少，不做想当然，不给违纪违法者留机会，自觉做全面依法治国的守护者；三要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心底无私天地宽，自觉接受监督是一个干部成熟的表现，强化慎独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增强政治免疫力，把任何地方看成“十只眼睛在盯着、十只手在指着”，坦坦荡荡，不

断夯实贯彻执行法规制度的根基。

关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客观存在的公正性

据《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记载，文帝一次出巡路过长安中渭桥时，忽然从桥下跳出一人来，惊了文帝的车驾。文帝要求廷尉衙门予以查办。廷尉张释之调查得知，他是乡下来京之人，听到警蹕传呼后急忙躲进桥下。过了片刻，自以为他们走了，就从桥下出来，却见皇帝还在，掉头就跑。因此张释之的判决是：他只有害怕犯上的恐惧，并没有主观犯罪意图，对其做出罚款处理。为此文帝怒气冲冲地说，他莽撞行为惊骇了我的马，这么大的事，只判他罚金！张释之恭敬地解释到，法律是天子 and 天下人公有和共同遵守的。现今的法律规定就是这样，若改变法令规定，加重处型，法令就失去了百姓的信任。若当时皇上一怒之下把他杀掉也就罢了，可如今交给廷尉处理，廷尉是天下公正执法的榜样，稍有倾斜，各级官员执法都将会随意轻重，那百姓还有什么安身之地？请皇上体察。文帝思考后说，还是廷尉判决的对。

廷尉事实求是、客观公正的执法示范效应赢得了民众对法律的真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英国哲学宾培根曾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是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同样也是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生命线。但当前有的人奉行老好人主义，对一些违反法规制度的问题“睁一只眼、闲一只眼”，采取所谓的“软处理”方式一拖再拖，就是不处理；有的人对法规制度搞选择性执行，因人而异，因事而异，适之于宽软松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法规制度的权威性。

公正性决定了执行法规制度务必做到“三个坚守”，一要坚守权力姓“公”的本质特征，执行法规制度不能有丝毫私心，尽心竭力做到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这是必须明确而且要执行好地首要问题；二要坚守实事求是原则，主观上既是坚持了这一点，但由于受学识水平等因素影响，还不能确保客观上就一定能够做到实事求是；若主观上偏离了这点，“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其结果必然失之毫厘，谬之千里；三要坚守严肃执纪问责，以严正纲纪，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闯“雷区”的都要认真调查，用纪律这把尺子一寸一寸地量，绝不能厚此薄彼，更不能留“暗门”、开“天窗”，使被追究者从内心里感到法规制度的公正所在，心服口服，有效杜绝“破窗效应”发生，以事实充分彰显法规制度的公正性。

关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现实要求的严肃性

战争年代的彭德怀司令，因自己误吃了一根黄瓜而向团以上干部会议作检讨：“我彭德怀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错误！”并推心置腹地向大家地解释：“今天我这个兵团司令吃了一根黄瓜，明天你们这些纵队司令就会心安理得地跟我学，去吃一只鸡，再过几天，旅长、团长、营长、连长也会上行下效，官兵之间的距离就是这样一点点拉开的！”还有一次，彭德怀的警卫员为他泡了一杯茶，他发现茶叶不对，就问警卫员，得知是管理科送的，彭德怀严肃批评警卫员说，管理科的茶叶是招待客人的，个人喝茶不能用公家的茶叶，事情不大，可是个原则问题，公家的便宜不能占！最后，彭德怀拿了一斤茶叶的钱，让警卫员给管理科送去，并明确要求，要把公家的茶和自己的茶分开来放，个人喝茶绝不能从公家的

茶罐里拿。

彭德怀同志的一言一行充分证明了执行法规制度必须具有很强的严肃性，就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这正如李建华书记对从严管理干部工作提出的严肃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从严管理干部的责任，改变重使用轻管理的现象，对干部身上刚刚露头的小问题，要早打招呼、早提醒；对一些习以为常的小毛病要‘小题大做’、防微杜渐”。但有的人或觉得当官就这个样，捞点小惠小利没什么，“区区小事，不足挂齿”，抱着宽容甚至羡慕的态度对待自己所犯错误；或受攀比心理驱使，时常感到自己很冤屈，认为自己的错误很小，比不上别人那样严重，更比不上那些大贪官，组织还要处理我，实在太冤枉；或受侥幸心理驱使，认为自己这点错误不会被查处，尤其看到尚存的个别恣意腐败分子未被惩处，甚至“逍遥自在”时，更认为查处的只是少数，是那些运气不好的人。凡此种种宽容错误的做法和想法，都是对法规制度严肃性的严重侵犯。

严肃性决定了执行法规制度务必做到“三抓”，一要“抓早”，就是要治未病。“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谓也。”彭阳县针对一些案例中发出的我不会写检查、忘记了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等沉痛忏悔，让每位领导干部亲人抄一遍入党誓词、亲笔写一句党的生日祝福语、依据自己思想意识中最薄弱之处向党做出一次心灵上的保证，把早提醒做具体、做实在，入脑入心，切实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道德防线。二要“抓急”，就是要治病于初期。抱着对干部真心关爱的心愿，当发现错误苗头时，不观望，不装老好人，及时地约谈、诫勉，帮助改正，使其受到一种猛击一掌、大喝一声、“出汗排毒”的感觉，莫让细菌感染发作。三要“抓小”，就是要治好常见病。执行法规制度必须树立“捡了西瓜、不

丢芝麻”的执纪新观念，决不能以问题小而故息，像啄木鸟那样主动发现问题，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轻微小问题，甚至对一些习以为常的小毛病要“小题大做”，真正把严明的纪律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之中，用著名作家二月河的话说，“既是雷霆手段，也是菩萨心肠”，严防由“破纪者”蜕变成“破法者”。

关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思想认识的自觉性

1958年，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反对铺张浪费、勤俭建国的指示。一次，周恩来同志在广州开会，服务员送来茶水，却没有收费。周恩来主动交钱，服务员仍然不收，并说没法结账。周恩来当即严厉批评道：“我在北京刚签了字，发了文，不许招待烟酒。现在你们不收钱，以后还怎么执行。”在公务用车方面，一天，周恩来要去人民大会堂接见外宾，事先准备去北京饭店理发修脸，之后再人民大会堂。周恩来认为理发是私事，从北京饭店出来上车后就提醒司机说：“从西花厅到北京饭店算私事，车费要从我工资里扣除，从这里到人民大会堂才是公事，你不要笼统全部算作公事。”

古人云：“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法规制度只有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贯彻执行才具有最深厚的基础。周恩来同志执行法规制度如此高度自觉，我们无法从制度层面上找出这样细致的规定，但很容易从严以律己、廉洁奉公的党性修养和政治觉悟中找到答案。但有的人因害怕受到追究，主观上勉强地执行法规制度；有的人把法规制度当作口号，主要用于说给他人听、约束他人行为，而自己利用职务便利想方设法规避法规制度约束；有的人执行法规制度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意无意违反法规制度。这都是执行法规制度境界低的（下转33页）

应建立倒逼机制 基层纪委落实监督责任

■ 茹引田 贺江

王岐山书记指出，各级纪委要“找准职责定位”，紧盯监督主业；“创新执纪监督方式”，创新方式揪出真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发现问题要真问责、严问责。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将职能转变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上来，要建立“倒逼机制”，与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纪委的要求再对表、再调校，用更严的态度、更严的标准、更严的举措履行好监督责任。要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协助党委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并把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责任追究，铁面执纪，该组织处理就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就纪律处分。还要适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威慑力。

建立科学有效的检查考核机制，倒逼责任落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检查考核办法，明确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责任内容，确保问责有据。要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各级班子及党员干部在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信访情况及处理情况、突出问题、处置办法、履责廉洁情况等方面进行述责述德述纪，督促各司其责，合力推进。在考核上，把办案情况、化解信访举报情况、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督促解决不具体、不深入，责任虚化、泛化，越往下工作力度越弱等问题。要引入第三方评议工作的办法，对各级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工作进行评价、评估。实行年度综合成绩公示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地考核每个班子及班子成员。通过落实分级、分层、分季度考核，强化“两个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的工作局面。要把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好，作为干部提拔使用、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让抓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优秀班子成员得到重用，释放出正能量，积极引导各级抓工作落实的自觉性。

建立严格管用的问责追究机制，倒逼责任落实。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要制定腐败案件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对作风方面顶风违纪案件实行“一案三查”，既要调查直接违纪人员，同时还要调查部门（单位）党政组织主要负责人，更要认真调查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对“四风”问题突出，或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和部门，严肃追究党委失管和纪委失察责任的要求，制定落实“两个责任”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细化条款，明确程序，及时启动，形成常态，形成威慑。问责要做到准确问责、科学问责。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在日常监管中，坚持抓早抓小，多采取函询、谈话、要求说明情况、质询的方式问责；在监督检查中，多采取下达整改建议书、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效能告诫书形式提出批评、责令改正；在倒查追责中，多采取通报批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方式追责，切实提高问责追责的综合效果，从而真正把纪律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落到实处

建立通报曝光的警示机制，倒逼责任落实。制定通报曝光管理办法，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典型，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点名道姓公开通报一起，真正起到查处一件、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作用。各级纪委要推动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工作常态化、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和违纪案件警示教育常态化，凡被查处的违纪案件，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都应该通过媒体点名道姓通报。②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纪委）

从五个方面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马凤娟

一是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切实担负起来。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加强教育以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让大家都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这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通过严格管理监督以规范党员干部行为。要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党委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和规矩的政治责任，坚决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该制止的制止、该纠正的纠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这也是对干部的真正爱护。对那些踩“红线”、闯“雷区”的严重违纪行为要敢于严肃执纪、及时查处，使党的纪律和党的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二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突出主责主业。加大对党纪党规的监督检查力度，把监督、执纪、问责和惩处贯穿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始终。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约束和管理党员干部，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要坚持常抓不懈，从思想倾向和约束言行入手，抓细微、抓具体、抓常态，防微杜渐，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将严明纪律贯穿于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中，抓早抓小，使纪律规矩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管住“大多数”党员干部。切实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是深化体制改革，创设良好的体制机制。使党员干部心存敬畏，时刻紧绷规矩这根弦，不管做什么事情，首先都要想到政策法规是怎样规定的，条令条例是怎样要求的，始终将严守规矩作为内心深处的一种坚定信念，内化成一种生活习惯和规范。同时要建立奖惩机制，使守规矩讲纪律的人受到表扬和奖励，成为人们学习的楷模；使不拿规矩当回事，视规矩为橡皮泥，随意拿捏，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人受到严惩；使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擦边球”的人难以获取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并受到应有的惩罚。

四是加强各级党校的教育培训和引导。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各级干部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习教育计划，扎实抓好落实。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组织开展领导访谈、专家评论、经验交流，使他们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条文和程序规定，准确把握规矩执行的各种要求、标准和尺度，切实让规矩了然于胸，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要结合“三严三实”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转作风、抓发展”活动等，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抓早抓小、早打招呼早提醒。强化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使党员干部成为真正“懂规矩”的人。

五是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头脑清醒、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在思想（下转37页）

在严上**做**表率 在实上**见**行动

■ 赵永清



在“三严三实”要求中，严以修身是第一位的，是领导干部为官做人的根本。党员领导干部要围绕“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在严上做表率，在实上见行动。

一要汲取党史营养，决不能忘根忘本。纵观党的历史，党应对困难取得成就的经验之一就是走群众路线。井冈山初期，由于毛泽东、朱德所领导的红军紧紧依靠群众，扎根于群众之中，不但壮大了红军队伍，而且建立了群众基础坚实的革命根据地，开创了中国革命新局面。通过学习党史，要明白我们党取得的所有成就都是依靠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们的职责就是为人民服务，这一点我们永远不能忘记。要用史以鉴今。我们党的历史是一本厚重的教科书，无论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都是党的宝贵经验。要把学习党史真正作为必修课来对待，潜心研读、用心体会。要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在学习中加深对党的理论的理解，丰富对党的成就的认识，感悟对党的执政为民理念，在追寻党史发展的轨迹中，启迪新的思路，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要坚定理想信念，决不能丧失灵魂。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始终不渝的革命信念，是井冈山精神的灵魂，是共产党人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要坚定政治信仰。在井冈山革命斗争中，先后有4.8万将士为之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留下姓名

的只有15744人；在小井红军医院旧址，掩埋着130多名红军重伤病员的忠骨，是什么力量使他们忠于党、忠于红军，是什么力量支撑他们，置自己最宝贵的生命于不顾？就是他们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仰。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更应该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这样才能在改革发展中不畏困难，勇往直前。要对党绝对忠诚。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党员干部对党绝对忠诚的奋斗史。领导干部要研读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从源头上弄清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场、观点和方法。要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经常开展党性分析，自我修正、自我完善，回答好“入党为什么，当官干什么”的问题。要严守纪律规矩。工农革命军刚刚成立时，毛泽东同志专门为红军制定了“三项纪律、六项注意”，到1947年10月，毛泽东新加了两项，形成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以严明的纪律赢得了群众真心拥护。作为共产党员，入了党就要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特别是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能有丝毫含糊。

三要强化执政为民，决不能淡化责任。党员干部修身，就要践行“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密切联系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要牢记群众观点。在安逸温润的条件下，有部分党员的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开始淡化，不仅不为民服务，有的甚至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

严重损害了党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要始终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作决策、定政策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多换位思考，真正做到以百姓之心为心。要密切联系群众。领导干部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和群众一块苦、一起过、一同干，在与群众朝夕相处中增进对群众的感情、增强服务群众的本领。要维护群众利益。习近平总书记的《之江新语》中有两篇文章，《心无百姓莫为官》和《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都讲到“群众利益无小事”。党员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要全力做好惠民生、解民忧工作，办实办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特别是年初承诺的10件民生实事，要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四要坚持原则底线，决不能不敢担当。看一名干部是否合格，要看敢不敢负责，有没有担当。要敢于担当责任。这是当前干部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课题。有些干部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一名优秀的领导干部，必须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对于应该做的事顶着压力也要干，对于应负的责任迎着风险也要干好。今年我们推进的170项改革任务，很多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考验的就是担当和责任。要敢于直面困难。新常态下，我们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领导干部能不能直面问题，敢不敢解决矛盾显得尤为重要。作为领导干部，就应该恪尽职守，对于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要责无旁贷地把它做实、做好。

五要追求高尚情操，决不能精神迷失。情操既反映一个人的品德，又体现一个人的修养。一个领导干部生活情趣上不检点、不健康，道德情操上出现了滑坡，就很难做到清正廉洁。要重

视品德修养。在干部选拔任用上，中央明确提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德”作为前提和先决条件。要远离低级趣味。一个品行不端的人，仕途上是经不起时间考验的，迟早要栽跟头。党员领导干部不能认为只要能干事、肯干事、干成事，情趣俗一点，操守差一些，无关紧要，无碍大局，这是错误的。要正确选择个人爱好，培养健康生活情趣，工作之余多锻炼、多读书、多陪家人。要管住个人欲望。欲望无“度”，就有可能使人走上歪路，步入歧途。如果总是埋怨工资低了、休息少了、提拔慢了，就要回过头来扪心自问，是不是想要的太多了，欲望太强了。要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处事。

六要注重防微杜渐，决不能忽视小节。俗话说，针眼大的窟窿，能透过斗大的风。如果不注意小事小节，必然会酿成大错。要时刻守住小节。从近年来查处的许多贪污腐败案件，大多都是从无拘小节开始的，认为吃一顿饭、喝一瓶酒、拿一条烟，是区区小事，一步步发展到成千上万索贿受贿，最终坠入犯罪深渊。要牢记“当官发财是两条道”，时时刻刻守住小节，把握底线，对那些怀着个人目的拉拉扯扯的人保持高度警惕，不管是多大的人情干扰，都要坚持原则。要管好管住权力。时刻牢记“权为民所赋”，只能用来为人民群众谋幸福，而不能为个人谋私利，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用权”不“滥权”、“谋公”不“谋私”。这方面，要向焦裕禄同志学习，守住小节、管住小事，才能守住大节、做好大事。要树立良好家风。从严管好家人，绝不能以自身失修败德带坏家风，同时也不能受家庭左右和影响而失之公正。在物欲横流的社会面前，领导干部要经得住诱惑，秉持名利淡如水，事业重如山的态度，不因金钱而驻足、不

因美色而沉沦、不因名誉而浮躁，慎言、慎行、慎独、慎小、慎初，从小事小节上加强自身修养，在小节上培养为官之德，才能确保自己不出事、干成事。

七要学习党纪国法，决不能成为纪盲法盲。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党纪国法是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这是我们必须坚守的最后一道防线。要认真学习党纪国法。党员干部既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也要加强党纪国法学习，弄明白法律规定我们怎么用权，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从内心深处明白党纪国法是从政做人的底线，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也是触碰不得的高压线。要严格遵守党纪国法。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尊法放在第一位，就是因

为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首先要解决好尊法问题，始终保持对宪法法律敬畏之心。要牢固树立“党纪严于国法”的意识，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要始终敬畏党纪国法。中央查处的违法违纪案件表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纪律面前没有特殊党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不管是“老虎”还是“苍蝇”，都必将受到党纪国法的应有惩处。要把遵纪守法作为政治责任，时刻保持自控力，政治上把握住方向、感情上把握住原则、行动上把握住分寸、生活上把握住小节，决不能放纵自己。⑤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上接28页）反映，是自觉性不高的表现。

自觉性决定了执行法规制度务必培育“三个真心”，一要真心信奉法规制度，这是提高执行法规制度自觉性的基础。问心无愧才是真。“知行合一”本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吉林大学资深教授孙正聿认为，“一个人说一套做一套，只能说明他其实并没有认同他说的这套东西，他也并没有想明白那个道理……你要信奉一些东西，你就会按它去做。如果你连信奉都做不到，你肯定做都不会去做。”二要真心修身养德，这是提高执行法规制度自觉性的根本。坚持思想领先，固本培元，凝魂聚气。因为我国的法规制度大都由党委和政府及其群体组织主要领导集体研究制订，这个集体既是制订者，又是执行者，就决定了法规制度的执行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素养和境界，才能确保其有效贯彻落实。正如有人所言，如果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执行者素质很高，觉悟很高，思想道德境界很高，就只需一个“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短短几十字足矣，何需如此繁杂的条条框

框呢。三要真心牢记党员身份，这是提高执行法规制度自觉性的保障。作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从而坚持以高度自觉的思想意识和心底无私天地宽的高尚境界，对“四风”问题及其各种变异表现出保持高度警惕，带头严格执行各项法规制度，使其充分发挥出管党治党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孟子曰：“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提高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客观上必须认清其“霸道”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在主观上必须提升其自觉性，将四性统一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执行实践之中，通过严格的执纪监督问责传导压力，反过来又运用该压力确保法规制度落地生根，让铁规发力，使禁令生威，从而达到用纪律管住全部党员，真正实现从严治党的“全面”性。⑥

（工作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严以修身”的四个必须

■ 高应武

修身，简单讲就是修养身心，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修养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既是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又是其成长进步的“阶梯”。

修身必须勤学为本。学以修身，学以明理。修身要从学习做起。人生中最可宝贵的，就是让学习成为自己生活中的常态，只有不间断地学习，才能以内在的不断充实与更新，迎接到来的每一天，才会不断地修正自己前行的方向，铸就自己生命的厚度。高尔基说“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人一旦拥有了学习，就拥有了可把握的机遇和展现自己风采的舞台。

当下，有的领导干部不重视学习、不爱学习，总认为学习枯燥无味，把大多数时间放在了消遣应酬上，导致工作没有思路、不会创新，而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有的缺少问题意识，不会带着问题学习，不会出主意、想办法。

西汉时的经学家刘向说：“少而好学，如日出之阳；壮而好学，如日中之光；老而好学，如炳烛之光。说明不论是哪个年龄段的人，只要坚持学习，总会有收获。我们现在很多领导干部总说自己已过了学习的最佳年龄，学不学都无所谓了，这是一种极其错误的观点。我相信只要肯钻研、能坚持，只要抱着“修一分德，就如收了一升谷；进一分业，就如积了一文钱”的态度去学习，就一定会新的收获。

修身必须谨言慎行。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其一言一行代表的不仅是自己，更多时候，代表的是政府和国家，如果不能做到“慎言”、“慎行”，就可能造成政府的信任危机，甚至产生更为直接的

严重后果。现实生活中，我们的许多党员领导干部走向违法犯罪道路最开始都是因行为上出了问题，小事小节上出了问题，慢慢走向了犯罪的深渊。譬如说小圈子。有些领导干部为了争权夺利，拉山头、搞宗派，编制自己的小圈子。诸多事实说明，小圈子在同分一杯羹时山盟海誓，利益不在时“食尽鸟投林”，甚至早已准备好了你“落井”时砸你的“石头”。又如小兄弟。小兄弟不是真朋友，小兄弟给你送钱、送礼套近乎，只是把你当作“财神”来开发，当作“资源”来利用。再如小爱好。领导干部特殊身份，小爱好正是不法之徒“下蛆”的“蛋缝”。一些小人总对领导干部的小爱好摸得一清二楚，千方百计投其所好，拉其下水。

王安石说“临行而思，临言而择”。领导干部一定要三思而后行，只有这样，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才能尽量地减少失误和错误，才能保证做事的完美。现实生活中，有的领导干部口无遮拦，因言伤人无数，既影响了事业的发展，又失去了许多朋友。领导干部一定要每日三省吾身，着力克服多言躁动的不良习气。

修身必须戒妒戒贪。嫉妒和贪婪是人生最大的两个敌人，是每一名领导干部修身养性的“拦路虎”。领导干部只有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绩观”，才能提高“免疫力”。

善莫大于恕，德莫凶于妒。有嫉妒之心的人总害怕别人比自己能干，比自己顺畅。现实生活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宁可用那些会说话、会来事的平庸小人，也不用那些德才兼备、刚直不阿，心无旁骛干事业的人，导致（下转42页）

不扛责，就要被追责

——从上半年公开通报的108起典型案例看责任追究特点

■ 书 源

6月24日，山东省纪委通报了近期全省查处的6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而这也是该省今年以来的第3次通报。

近来，领导干部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力而被问责的通报屡见报端。记者梳理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和各省区市纪委监察厅（局）网站发现，今年1至6月，福建、湖北、江西、广东等17个省区市，已专门对此进行了通报，加上中央纪委2月15日首次通报的8起责任追究典型案例，目前中央和省区市共有108起189人被追责并被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形成了有力震慑。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对此专门作出部署，强调今年“尤其要突出问责”。

那么，这108起典型案例通报，透露出今年责任追究的哪些特点呢？

因“四风”问题被追责的超过半数

梳理发现，108起典型案例中，因“四风”问题而被通报的就有59起，占比超过一半；115人被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占总处理人数的60.85%。无论是通报案例数，还是被问责人数，“四风”问题均居高位。

其中，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等，又是“重中之重”，约占因“四风”问题而被追责的典型案例的64.41%。通报同时显示，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显性“四风”问题依然多发，而借用下属单位车辆等隐性“四风”问

题也并不鲜见。

4月12日，广东省纪委通报了佛山市顺德供电局所属单位工会分会发生的公款组织员工外出旅游、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供电局党委书记潘湛荣、纪委书记左婧，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月26日，黑龙江省纪委也发出通报，鸡西市水务局因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利用下属单位水利建设基金购买车辆并长期使用，局党委书记、局长袁朝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纪委书记孔祥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综观近期各地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同时对相关领导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也比比皆是。

6月17日，江西省纪委发布了新余市通报的5起典型案例，每一起案例均对主体责任进行了追究，5人受到政纪处分；

6月26日，河南省纪委对鹤壁市通报的4起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其中2起2人被追究主体责任；

……

一系列通报无疑释放出强烈信号：“四风”问题绝非小事，出现顶风违纪行为，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还要追究相关地区、部门、单位领导的责任；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监督责任。“一案双查”将成为防止“四风”反弹的“撒手锏”。

因腐败问题被追究主体责任的越来越多

在108起通报的典型案例中，因下属发生腐

败问题，相关领导被追究责任的达25起，占比近1/4；有12个省区市的通报均涉及腐败问题，35名领导干部因此受到责任追究。

2008年1月至2014年1月，贵州省麻江县贤昌镇财政分局会计韦仁美多次挪用公款共计70.58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金武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2014年，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锦江镇农村经营管理站站长戴平生伙同黄壁村等村委会10名报账员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虚报水稻、油菜面积，共骗取国家补贴款40.3万元，戴平生被依法逮捕。镇党委书记彭文荣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5起腐败案例中，相关领导干部均被严肃问责，可见，追究主体责任不只是宣传教育中的高频词，更是手底下见真章的大动作。主体责任不履行或履行不力，就要被问责！

而问责绝非“不痛不痒”的“轻拿轻放”，被重处“摘帽”的情形也并不少见。被问责的35名领导干部中，就有6人被免职，4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等重处分，二者约占因腐败问题被追责人数的30%。

进一步梳理发现，这些被问责的领导干部，上至厅局级，下至乡科级；既有人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直接管理民生、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职权部门，也有医院、法院、电视台等相关单位。这也印证了责任追究没有例外、不留“死角”的“全覆盖”之势。可以预期，中央对腐败问题“零容忍”的坚定态度，必将使问责之网越织越密，越收越紧。

问责成为基层正风反腐的有力抓手

接受学校吃请、大操大办敛财、违规使用村民危房补助款、虚报套取新农合医疗资金、贪污低保款……

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触目惊心，人们看得见、体会得到，也感受得最深。从通报来看，17个省区市无一例外地都将压力传导到了基层，覆盖到了基层。

记者统计发现，108起典型案例中，处于区县一级及以下的约占八成。被问责的领导干部，既有村党支部书记、乡长、镇工商所所长、农技站站长、县民政局局长、区计生局局长等，也包括学校校长、医院院长等。其中，仅乡镇及以下干部（含村党支部书记、乡党委书记、镇长等）就达49人，比如黑龙江省绥滨县绥东镇一副镇长在其岳母丧事期间在单位私设礼账收受礼金，镇党委书记董俊海、纪委书记杜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广东省怀集县蓝钟镇副镇长林维年因下属侵占救灾补贴问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等等。

治理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央态度坚定。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几乎“每月一提”，密切回应群众关切。5月26日，还专门召开反映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督办协调会。6月19日，“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也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上线。

中央纪委紧锣密鼓，地方纪委也在积极跟进。近期，江西、福建、山东、贵州等地也纷纷通报了上百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并对其中多起案例同时通报了履行“两个责任”不力而被问责的情况。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处于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基层党委和纪委，该受到“猛击一掌”的警醒：问责的压力已经传导到了基层，基层履责不力被问责，将成为新常态。

不在原岗位了，依然要追责

4月22日，海南省纪委通报了5起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追责的典型案例，其中3起尤为引人关注：

2013年，屯昌县就业局先后以“周末加班补贴”名义，从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费中违规为23名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补贴32500元，时任局党支部书记、局长王运清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2013年至2014年期间，临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负责人先后因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等问题被查处，时任局党组书记、局长许森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2014年，东方市农业局3名干部在瓜菜大棚验收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被查处，时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兴壮被县纪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3起案例，案发时“第一责任人”虽已调离原岗位，但仍被“追踪”问责，多名“时任”的领导干部最终因履责不力受到处理。可见，责任追究没有过去式，只有进行时，即使调岗、退休，也不能免责。

类似的案例，在108起典型案例中就占28起，占比高达1/4，37人因在原岗位上履行“两个责任”不力而被问责，有的甚至被免职、撤职；有的不仅“第一责任人”被问责，甚至多名党委领

导班子成员也同时受到处理。

职务虽已调整，但仍属任职时的责任，就理应承担。这是动真碰硬的有力之举，对那些企图“一走了之”、“平稳着陆”的领导干部来说，不啻为当头棒喝。实践中，多地不仅严格执行，还出台相关制度加以固化，比如：湖南省出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责任追究不因岗位变动而“失效”；四川省成都市规定，领导干部岗位调整或退休，责任照追不误；安徽省合肥市则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出现系统性、普遍性腐败问题”等8种情形，领导干部都将被终身追责……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一系列的责任追究典型案例，已释放出清晰而强烈的信号：不扛责，就要被追责！

形势严峻复杂，责任如山在肩。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拿起问责“利器”，实实在在地将压力传导到位，硬碰硬地把责任落到实处。如此，方能“问责一个，警醒一片”！^⑤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上接30页）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和市委做出的决策部署，用实际行动维护全党高度团结统一，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提高对党的纪律和规矩的认识，不仅要带头守纪律，更要带头讲规矩。要坚持从我做起，向我看齐，按规矩办事、按规矩

用权，切实树立标杆、作出表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和请示报告等组织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脱离党组织的监督、脱离党规党纪的约束。^⑥

（作者单位：石嘴山市纪委）

吴忠市：

“三个强化”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吴忠市紧盯“一把手”重点监管对象，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推进制度机制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和廉政风险防控，促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强化纪律教育。在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中，征求意见建议59535条，梳理整改问题24972条，已落实22938条。组织市级领导及市直部门（单位）“一把手”学习自治区纪委编印的《忏悔录》。利用各级各类教育基地分批分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496场（次）3.5万人（次），发放警示教育片620盘。

强化抓早抓小。认真实行“双向恳谈”制度与《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提醒约谈暂行办法》、《党外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提醒约谈暂行办法》、《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约谈办法》“四位一体”约谈制度，全市开展提醒约谈57人

（次），对申报婚丧嫁娶等个人重大事项的40人全部提醒约谈。对涉及干部选拔任用、评先选优的39个单位、243人（次）进行了廉政资格审查，对2个单位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取消资格、对市委拟提拔的4名处级干部提出暂缓提拔意见。在利通区试点开展了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向上级纪委会述廉述责并接受评议质询活动。利通区建立“三书一账一表”，约谈工作更加规范。

强化风险防控。组织召开了市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调度会，进一步抓好清权确权工作。指导各部门（单位）编制了权力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重新梳理确定廉政风险点和评估定级，全市共排查风险点2286个（其中高级风险点558个、中级风险点869个、低级风险点859个），确定风险表现形式2896种，制定细化措施3510条。②

（吴忠市纪委监委局 丁帆）

中卫市：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上班迟到早退，擅离职守，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不遵守会议纪律，开会迟到早退、无故缺会或在会场做与会议无关事情……类似的不担当、慢作为、效率低行为，在中卫“糊弄”不过去了！针对“为官不为”现象，中卫市出台相关制度，对一些庸懒散拖的干部给予行政告诫、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严厉问责。

作风就是形象，作风就是力量。在牢固树立“抓作风就是抓发展”理念的同时，中卫市坚持把干部作风建设贯穿始终，创新开展多种形式和务实管用

的专项活动，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常抓不懈。

5月11日，市委书记张柱在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强调，纪律不严、规矩不彰。领导干部要作遵规守纪的表率，带头守纪律、讲规矩，以上率下，有事外出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要严格落实节假日领导值班制度。

令出如山，其惟速行。6月份开始，中卫市每天组织人员对所有市级领导干部和61个市直部门的全体干部、沙坡头区管委会、中宁县县级领导干部上下班情况进行抽查，做到查处一个、警醒一片。

在短短一个月里，我市对2名处级领导干部在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行为进行了免职处理，对6个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也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各级各部门和机关干部严格工作纪律和制度。

“这次明察暗访是今年以来开展最集中、力度最大的一次，对领导干部具有极大的震慑力。”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

硬作风需要硬制度，硬制度出硬作风。《中卫市公职人员不担当慢作为效率低行为问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的暂行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进行约谈的暂行办法》《党政机关及其工作部门“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及中卫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相继出台，中卫市盯住不落实的事，问责不落实的人，向工作不在状态、庸懒散软拖的人亮红牌，切实管出干部建设好作风。

“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我的思想上又一次敲响了反腐倡廉的警钟，作为一名干部，一要干

事，二要干净，做到既勤又廉，以身作则。”在参观完中卫市廉政法制教育基地后，一名干部在参观心得体会中这样写道。

良好的干部作风建设需要教育作基础，中卫市发挥“三个五”大宣教工作格局，组织干部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加庭审旁听警示教育，干部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了教育。此外，中卫市通过组织领导干部加强对中央、区、市相关会议精神的学习领会，开展沙坡头大讲堂专题讲座、网络培训、重要节点发送廉政短信等，经常性教育提醒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守住廉政底线。对领导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把身处特殊时期或面临敏感情形以及位居腐败风险易发多发重点岗位的党员干部列为谈话提醒教育对象，早打招呼早提醒，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截至7月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同比下降13.2%，初核案件线索同比上升51.7%，立案同比上升40%，给予党政纪处分同比上升21.5%，收缴违纪资金71.29万元。③

（宁夏中卫市纪委宣教室 施 扬）

永宁县：

落实抓早抓小要求 始终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

从“勤扯袖子”的谈心提醒教育，到源头治腐的全面开展，永宁县纪委在反腐败工作中坚持抓早抓小，对发现的腐败现象露头就打，提高“发现率”和查处率，全力落实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的要求。

推进谈心提醒教育常态化，在廉政教育上抓早抓小。对新任职的党员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增强新提任党政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针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敏

感性问题，及时告诫提醒，及早规范，对64名在财务管理、招投标工作以及工程审批、规划、设计等重要岗位的干部进行轮岗交流和警示谈话；加强党员干部职业道德教育，在各个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发送廉政短信2200余条，及时提醒党员干部把好“廉关”、守住“节点”，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推进监督检查的全覆盖，在监督检查上抓早抓小。针对“八小时”内和“八小时”外，紧盯领导干部在落实八项规定要求、遵守廉洁自律

有关规定情况中的小问题以及党员干部在工作纪律、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纪律不严、效能不高、作风不优等问题，在县政府公众网、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设立作风建设“直通车”和“曝光台”，并在各乡镇开展专项巡查，强化监督。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变被动调查为主动监督。深入分析监督检查对象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按情节性质分类处理。对于普遍性、情节轻微的问题坚持“抓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对于个性化、区域或行业性问题，坚持“抓小”，采取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相结合的方式，避免出现更加严重的后果；对于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快查快办快结，推进事后监督

向事前、事中和全程监督转变。

坚持快查快办，在案件查办上抓早抓小。坚持快查快处快结工作机制，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官不大”、“事不大”、“钱不多”的小案，防止小案养成大案。上半年，共查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7件，占全部案件的41.2%。同时，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大的典型案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及时立案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1-7月份，已在媒体对12起典型案例进行了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起到有效的教育震慑作用。⑤

（永宁县纪委 刘红霞）

大武口区纪委：

“三管齐下”推动监督执纪常态化

今年以来，大武口区纪委坚持把纪律挺在前，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以问题为导向，抓早抓小抓日常，推动监督执纪常态化，着力刹风肃纪，督促全区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深化“三转”要求，明确监督执纪职责。按照“突出主业、厘清职责、归类整合、务实推进”的原则，对委局内设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调整。同时，进一步明确纪委书记在区委领导班子中的分工只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时区委制定出台《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各派驻纪检组和各镇（街道）纪（工）委的监督职责，加强基层纪检组织建设，促使基层纪检组织认真履职尽责，抓好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突出常态长效，发挥监督执纪作用。围绕着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完善监督机制，着力从制度机制入手，确保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到位。一是让群众“挑刺把脉”。注重发挥信访、新闻媒体、互联网、微信公众平台等举报监督作用，鼓励和保护实名举报，多维度、立体式发现违纪现象和案件线索。二是用法规“树立权威”。按照党章规定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大力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明规矩、严纪律，让党员干部多受一份约束，防病于未发、治病于初起，用党纪党规打造一面“防火墙”。三是媒体曝光“增强震慑”。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运动健身休闲场所、娱乐场所和星级酒店开展暗访督查活动，并抓住端午、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进行通报，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增强威慑力。

树立问题导向增强监督执纪效果。加强日常监督，对党员干部平时扯袖子、咬耳朵，及早发现问题，帮助纠正问题。通过函询、约谈、警示谈话、纪律诫勉等方式方法，着力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跟踪督促解决，实现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建立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制度，加强与审计、财政监督和民生监督、专项督查问题线索移交，坚持

问题线索集中研判，建立快速处理机制处置问题线索。同时紧盯“四风”问题，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措施往基层延伸，靠前监督，严肃查处各种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把党的纪律挺在法律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反对“四风”，治病树、拔烂树。⑤

（大武口区纪委 韩孟儒）

平罗县：

注重抓早抓小 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今年来，平罗县纪委按照“三转”要求，不断创新廉政教育方式，采取四项举措，注重抓早抓小，提高廉政教育的实效，促使党员干部明法纪、知敬畏，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一是抓实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成立了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活动方案，召开了全县主题教育活动推进会，进一步细化主题教育活动“十个一”工作任务。组建了4个由县处级领导任组长的督导组，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建立了督导组推进会制度及活动督导组与活动办公室协调联系机制，统筹推动活动深入开展，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级党组织共召开组织生活会162场，座谈会200余场，撰写党性分析材料6800余份，制定整改措施282项，建立整改问题台帐，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是深化廉政警示教育。坚持以领导干部和管理人、财、物的岗位人员为重点，强化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完善提升县警示教育基地功能，分期分批组织2100余名党员干部到自治区、县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落实任前廉

政教育培训制度，对新提拔任用的科级领导干部全部进行任前集体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旁听褚海、黄继红职务犯罪公开庭审，以贪污腐化者为戒，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结合下基层活动，进一步深化“访贫思廉”，巩固和拓展活动成果。

三是注重防范抓早抓小。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切实强化党的纪律要求，向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编发廉政短信3500余条，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筑牢思想防线。坚持抓早抓小，对申报婚丧嫁娶等重大事宜和群众反映的有违纪苗头的33名党员领导干部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教育，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的10名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四是创新开展“以案释教”活动。针对近两年来县国土局发生工作人员刘静受贿案、吕玉莹贪污案等7起案件，先后有3人受党政纪处分，4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先期在县国土资源系统开展“以案释教”警示教育活动，发挥查处一案、治理一线、教育一片的效果。⑥

（平罗县纪委 郭华利）

中宁县开展“两个行动”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今年以来，中宁县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开展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和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在全县全面开展“两个行动”，进一步摸清近年来全县涉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强化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和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截至目前，已立案查处涉农案件4件，给予党政纪处分4人。

制定方案，确保行动有序。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和《中宁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开展“两个行动”的方法步骤和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并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融入到“两个行动”之中，强化纪律和规矩约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强化督查，严肃责任追究。对“两个行动”

开展情况实行常态监督检查，对“两个行动”组织不力、工作不实、敷衍应付的部门（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约谈领导等方式，限期整改。同时，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一案双查”的要求严肃查处，对发案单位进行责任倒查，既追究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能不到位的责任，又追究部门领导管理、监督不力的责任

堵塞漏洞，推动建章立制。结合“剖析典型案例，完善监管机制”活动，对查办的涉农腐败案件进行深入剖析，从根源上研究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查找体制机制上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并向发案单位发送纪检监察建议书，要求发案单位及涉农部门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突出制度执行落实，确保涉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从源头上预防违纪违法行为发生。④

（中宁县纪委 温建升）

（上接34页）人人向小人学习，单位工作没有起色，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贪廉一念间，荣辱两世界”。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时刻牢记手中的权力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而不是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时下，在中央的“反腐利剑”下，多少领导干部成为了阶下囚，走向了自取其辱的另一个世界。这就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时时刻刻都学会遏制欲望，牢记党的规矩和纪律，心中时常有把戒尺，时刻用反面典型警示自己，用正面典型激励自己，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

修身必须戒骄戒躁。骄躁之心是滋生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温床。领导干部有了浮躁之心，就静不下心来思考问题，静不下心来干点实事，头脑会时常“发烧”，看到别人出成绩就心动不已，看

到同事升迁就坐立不安，看到别人生活安逸就盲目攀比，干工作就会盲目冒进。久而久之，就会置党纪国法、家庭伦理、道德规范于不顾，干出铤而走险、违法乱纪的事情来。

领导干部有了骄躁之心，就会眼睛向上、手脚向上，盯着上级、盯着位置、盯着得失，就容易出现追求“短、平、快”的思想，导致政绩观的错位。

领导干部必须看轻自己，心如止水，宽广坦荡。在学习和实践中，培育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和地位观，做到信念“不动摇”，精神“不懈怠”，工作“不折腾”，遵循科学规律谋划发展，始终脚踏实地干事创业。⑤

（作者单位：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加坡独特的 精英治理

■ 王 伟



新加坡1959年实现自治，其政治模式具有东西交融的特点。新加坡现行政治体制沿袭英国的体制，即议会制或内阁制。新加坡政治体制与传统的英美国家的体制具有显著的不同，具有浓厚的精英政治的色彩，其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机制也很有特色。

执政党主导下的议会控制

新加坡沿袭了英国的议会主权原则，参照英国的威斯敏斯特体系逐步确立了议会内阁制，建立了一院制的国会。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统从国会议员当中任命总理和内阁部长，但是总统实际上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国家行政权力。新加坡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的设立并非按照三权分立的理念来设立。新加坡的立法机构是议会，拥有立法权、预算审批（财政监督）权及监督政府的职权。内阁是国家最高的行政机构，由总理领导，总统按总理的意见任命部长。内阁接受议会的质询和监督，并向议会负责。宪法规定，内阁成员不能担任营利性职务，不能从事商业性活动。司法权包括最高法院和初级法院。受原英属殖民地身份的影响，新加坡法律体系属于普通法（即英美法）。但在具体的法律制度上，与一般英美法国家区别相当大。英国没有成文宪法，但新加坡制定了本国的成文宪法，自独立至今50多年的时间里，新加坡宪法的修改超过40次。新加坡原是个典型的东方式的人情社会，但是，由于政府强力推进国家的法治建设，目前新加坡已经成为一个法制非常完备的国家。新加坡法律的突出特点是，大量的道德内容被写进法律，对违法行为惩戒非常严厉。

新加坡国会对政府的监督主要体现在立法监督、财政监督、人事监督等方面。

立法监督。新加坡国会制度深受英国议会制度影响，国会既是立法机关，还是制宪机关，国会的立法权基本不受任何限制，可以通过立法对行政权进行全面控制。新加坡制定了《防止贪污法》《公务员法》《没收非法所得法》等重要法律，对公务员形成了有力的法律威慑。根据法律的规定，被指控者必须澄清与其收入不相称的部分财产的来源，如果无法证明，就可能被当作贪污的证据而受到指控，一旦受贿事实成立，即构成犯罪，司法机关无须查证受贿事项和受贿人是否向行贿人提供了服务和方便，无犯罪意图也要受到惩罚。

财政监督。《新加坡宪法》第五篇专门规定“财政条款”，国会对政府提出的财政预决算拥有批准权。新加坡实行“以结果导向的预算”，以预算制度来激励各部门提升绩效水平，其绩效指标通常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率指标和效果指标等，这就有效控制了政府的钱袋子。李光耀曾经在回忆录中写道：“从1959年6月执政第一天起，我们就确保税收的每一块钱怎么花都要有适当的交代，到达基层受益人手上时，一块钱照旧是一块钱，中途没有被抽掉一部分。”

人事监督。新加坡宪法和法律赋予了国会对政府及其官员询问、质询、弹劾以及提出不信任票等诸多监督权力。

值得关注的是，自建国50多年以来，人民行动党一直是新加坡的执政党，因而人民行动党对政府的影响非常显著。由于人民行动党及其政府在社

会中高高在上的地位，几乎垄断了国内的政治资源和经济资源，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人民行动党的监督比其他外部监督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人民行动党的监督主要表现在对政府人事的监督和政府决策的监督这两个方面。首先，党对政府人事实施监督。人民行动党主要是通过左右政府的组成人员来实现对政府的控制。在决策层，人民行动党和新加坡政府高度重叠。人民行动党的秘书长担任政府总理，中执委委员又与内阁部长绝大多数重叠。其次，党对政府决策实施监督。政府政策和决策往往先在党内酝酿，然后由人民行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再由内阁颁布施行。因此，人民行动党“精英治国”的理念决定了人民行动党和政府政策制定的垄断性地位，即政府的政策和决策权实际上掌握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手中，而在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层面，秘书长又是政策的主要决策者。

有限的司法制约

在新加坡，基于议会至上的原则，司法机关对立法行为绝对尊重，由于宪法没有规定违宪审查权制度，因此，法院不享有对立法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而相对于强大的行政机关而言，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约束同样比较微弱。

新加坡的司法系统由最高法院与下级法院组成。法院对政府的监督不如国会这样强大。作为前英殖民地和英联邦成员国，很久以来，新加坡的司法制度深受普通法系的影响，法院一般只对行政行为是否超越法定职权、是否遵循法定程序进行监督，并不强调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全面监督，也不对行政自由裁量权进行过多的干预。但是，这一状况近年来有所改变，法院开始通过一些裁决彰显其对行政权的司法监督。另外，法院还通过适用《防止贪污法》《没收贪污所得利益法》《刑法》等法律，体现其对政府及官员的监督，营造清廉政府的法治环境。在新加坡这一特定的语境下，这种直接针对政府及其官员的监督，效果十分显著。

严厉的内部监督与惩戒

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机制中，比较有特色的制度有以下各项。

设立贪污调查局，作为行政系统内部的专门监督机关。贪污调查局于1952年建立，当时新加坡尚未独立。自组建以来，贪污调查局在监督政府施政、整肃贪腐官员、重塑社会风气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广为其他国家与地区借鉴。贪污调查局之所以能取得如此大的成就，主要原因是：首先，贪污调查局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较高。贪污调查局尽管属于行政机关，却直接向总理负责，独立于警察机构与检察机关，以确保其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干涉。其次，贪污调查局拥有强大的职权。贪污调查局的局长和特别调查员被赋予很大监督权力，他们可以行使《刑事诉讼法》所赋予的特别权力调查和逮捕涉嫌贪污受贿者，有权入屋搜查，没收被认为是赃款、赃物的任何钱财或物品，有权进入各部门和机构，要求任何人提供所需的内部资料，有权要求涉嫌者说明财产来源等。

新加坡的另一个廉政机构是审计总署。审计长由总统根据总理征求公务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后任命，直接向总理负责，其工作不受任何政府部门的干扰，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由于新加坡注重通过绩效监督和审计来督促各自治机构提升绩效水平，因此，新加坡审计机构更加重视绩效审计，而不局限于财务审计。

新加坡对违法犯罪的公务员的惩戒手段非常严厉。任何行贿、受贿都可判最高5年监禁，公务员一旦因贪污定罪，即被开除公职。如果有贪腐行为但没有严重到定罪，则依然受到开除公职、降级、停薪或减薪、罚款、强制退休等行政手段处罚。这些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务员按照法律的要求廉洁自律，使得新加坡政府成为世界上最为清廉的政府之一。③

（来源：新华视点）

党纪为何严于国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这一鲜明的论断，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对新形势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就是靠严明的党规党纪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党取得执政地位后，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共同成为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重器。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我们党已初步形成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为党的领导和执政活动、党内政治生活、党的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

“治国者必先受制于法。”“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欲肃民风先正官风。”我国古代这些治国理政的名言警句都说明了一个道理：只有对治理者首先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国家才能治理好。

我们党是执政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只有严明党规党纪，才能保证党的事业有发展壮大、不竭力量。正所谓，“正其身者，方能正人”。基于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旗帜鲜明地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目的就是把党规党纪笼子的眼儿编得更小、标准更严，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这是由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的。我们党是按照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路线，为实现崇高的政治目标而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中国工人阶

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由先进分子组成的政治组织。“树德莫如滋，除害莫如尽。”只有党规党纪严于国法，以更严的标准要求和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才能永葆党的先锋队性质。

这是由党的执政使命决定的。我们党肩负着领导13亿多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责任重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党规党纪的存在，就是让每一位党员铭记自己肩上的责任和特殊的使命。在领导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更多甚至更为严苛的要求，这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来说，是理应如此、不言而喻的。

这是由党员的先进性决定的。党员是有着特殊政治责任的公民。国家法律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底线。党规党纪对党员的要求严于国家法律对普通公民的要求。认同和接受党规党纪的规范和约束，是对每位党员入党的基本要求。当你握紧拳头向党旗庄严宣誓时，就意味着主动放弃一部分普通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就必须多尽一份义务，就要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党员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放弃的要更多，责任和担当要更大。有些事情，普通公民可以做，党员就不行。因此，自觉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是每一位党员的自愿选择，也是对党的庄严承诺。^③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刘建明

拒腐防变须 “四修”

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一系列腐败案件表明，极少数党员干部之所以成为物欲、利欲、贪欲的俘虏，首先总是从自身蜕变开始的。因此，对于领导干部而言，要走好为民务实清廉正道，不入贪腐奢靡歧途，就要做到“四修”。

常“修脑”防思想滑坡。领导干部一旦放松学习和思想改造，必然会导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扭曲异化，必然会迷失方向，走上邪路。因此，要时刻把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放在首位，把坚定理想信念贯穿于加强党性修养的全过程，善于运用科学的理论来武装头脑，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筑牢党纪国法和道德意识防线。

常“修心”除私念滋生。古人云：“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因此，领导干部要常思贪欲之害，自觉修剪欲望，摒弃私心杂念，保持淡泊情怀，学会以平静之心对己，以平常之心对

名，以平淡之心对利，真正做到知足知止，节欲自守，增强自身拒腐防变的免疫力，最大限度地降低腐败发生的风险。

常“修身”戒行为失范。党风政风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党员干部要严于律己，克己修身，在思想上牢记宗旨、一心为民，在工作上恪尽职守、奋发有为，在作风上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用权上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在生活上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努力以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树立领导者的良好形象。

常“修神”祛精神萎靡。实际工作中，的确有少数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同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同我们党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很不相称，如果任由下去，势必导致蜕化变质，一步步陷入违纪违法的泥坑。因此，领导干部理应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的侵蚀，努力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追求高尚的生活情趣，不断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⑤

（来源：人民网）



收钱后又退还 是否构成受贿违纪？

■ 齐英武



案情简介

孙某，党员，某高校相关学院院长，负责该学院内部招生工作。2013年6月，孙某同学刘某的儿子想通过内部招生进入该高校，刘某到孙某办公室送给她20万元。一周后，孙某打电话给刘某，让其将钱取回，刘某未取。当年9月，由于内部招录出台新规定，刘某儿子未被招录。之后，孙某再次让刘某将钱取回，刘某遂将20万元取走。翌年2月，孙某被立案调查。

分歧意见

在孙某违纪案件纪律审查终结后，审理人员对孙某行为如何定性出现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是否构成受贿行为的关键是看孙某的行为是否符合受贿行为四要件构成规定，孙某收受刘某20万元时，明知其有请托事项，收钱后，其行为就符合受贿行为相关要件规定，形成了受贿事实，属于受贿行为既遂形态，构成受贿行为。孙某的退钱行为属于事后退还行为，不影响案件的定性。孙某已经涉嫌犯罪，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孙某虽然收了刘某20万元，但其过后不久便打电话让刘某将钱拿走，刘某未来取钱，且孙某在案发前已将钱款退给刘某，孙某的上述行为事实证明，孙某无收受贿赂的主观故意。在客观方面孙某没有为刘某谋取利益，孙某属于受贿未遂形态。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评析意见

本案的难点问题包括，一是孙某行为构成受贿违纪，还是属于受贿未遂？二是关于收钱后及时退还或上交的怎么准确理解把握？

（一）孙某的行为构成受贿违纪行为

受贿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已为他人谋取利益；二是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动，但未完成；三是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但尚未实行。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既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应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

结合本案，孙某作为高校相关学院院长，具有利用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将同学刘某儿子招录的便利条件，符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范畴。刘某给孙某送20万元，孙某未拒绝而是接受，是一种非法收受行为。

那么，由于出现新规致使刘某儿子未被招录，孙某没有实现为刘某谋取利益，且又将收受款退还，其是否构成受贿违纪行为？

笔记认为，依据《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第三项关于受贿罪（二）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如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时，根据他人提出的具体请托事项，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规定，刘某给孙某送钱时，孙某对其的请托事项就已明知。从孙某退还刘某钱款的行为看，孙某在收钱时已经承诺为刘某谋取利益，符合上述准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此，孙某的行为既符合受贿违纪行为客观方面要件的规定，也符合受贿行为其他要件规定，其行为构成受贿违纪。同时，孙某的受贿行为涉嫌受贿犯罪，应将孙某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二）孙某的行为不属于受贿未遂形态

笔记认为，在纪律审查定性责任归责时，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既要依据党规，又要依据法律。应从法律与党规结合的视角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本案中，受贿犯罪未遂就是法律概念。正确区分受贿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不仅具有理论意义，同时具有法务实践和执纪实务意义。

就犯罪未遂而言，《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犯罪完成与否即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完备与否，关键是看刑法分则中具体犯罪构成所规定所要求的犯罪客观要件的完备与否。犯罪的完成即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完备，在时间上无任何长短的要求，只要一完备构成要件就是犯罪完成和构成犯罪既遂。

结合本案，不能仅因刚刚完备构成受贿犯罪要件的孙某因事后存在返还钱款等行为，就可以否认犯罪既遂的成立，而认定为犯罪未遂。孙某明知刘某送钱的用意还收受，属于已经做出了受贿行为客观要件的行为，并且行为已经达到受贿犯罪构成所规定所要求的犯罪客观要件的完

备状态，不属于受贿未遂形态。第一种意见认为“孙某退钱属于事后的退还行为，不影响案件的定性”，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定性是准确的。但是，量纪时应当考虑孙某具有在案发前已将钱款退还的从轻处罚情节。

（三）关于“收钱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中“及时”应当如何理解把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将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的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将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的行为，认定为不是违纪。

笔者认为，上述“意见”、“规定”中的“及时”问题，主旨强调的是不具有主观故意情况下的排除和不认定。在本案中，假如刘某送钱时，孙某当时就拒收，或者收受后马上退还，或者马上上交组织，即可说明孙某不具有主观故意，其行为可认定不构成受贿违纪。但事实是，孙某在收到刘某钱款过后有意退还，虽然刘某没有来取，但是孙某并没有继续退还，也未向组织上交，直至刘某儿子未被录取的结果出现，孙某才再次退还由刘某拿走，孙某的行为不存在“及时退还”，不属于上述“意见”、“规定”界定的“及时”范畴。

值得注意的问题，在纪律审查过程中，对具有加重情节的受贿罪不存在既遂与未遂之分问题。根据我国刑法关于加重构成无未遂的基本理论，严重或特别严重情节的加重犯罪，只有严重情节或特别严重情节是否构成之分，而无既遂与未遂之分。因此，只要受贿犯罪行为具有严重或特别严重情节，就不应再区分既遂与未遂，也不能因受贿基本犯罪未遂给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应依照较重的法定刑进行惩处。^⑤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陈云同志调查研究的 “加减乘除”法

■ 向贤彪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深情地回忆了陈云的革命生涯和崇高风范，指出：“依靠调查研究作决策，是陈云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每逢重大决策之前，陈云同志总要做大量调查研究，听取多方面意见。”据文献记载，新中国成立之后，1955年1月到1961年7月间，陈云四次来到家乡——上海青浦，深入基层调查研究。1961年，为了寻找国民经济摆脱困境的办法，陈云再次回家乡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蹲点调查。在这次调研活动中，不仅完成了《青浦农村调查》等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而且形成了陈云调查研究的独特风格。后来，党史专家把陈云调查研究的风格概括为“加减乘法”。为此，赵朴初先生写诗赞曰：“唯实是求，珠落还起。加减乘除，反复对比。运筹帷幄，决胜千里。老谋深算，国之所倚。”

首先说加法。青浦县的小蒸公社过去是养猪最多的地方，1958年公社化后，养猪却一年比一年减少。陈云在调查中发现，“公家养猪的地方脏得一塌糊涂，小猪、大猪、病猪、好猪都是格式化的饲养，吃一样的饲料。而农民家里养的猪，都是干干净净，还捉泥鳅喂猪吃”。后与农民交谈，进一步发现，上面强调公家养猪，有饲料跟不上、管理跟不上、保暖跟不上、劳力跟不上等弊端。陈云通过一看二听三算账，得出一个结论：要迅速恢复和发展养猪事业，必须多产猪苗；而要多产猪苗，就必须把母猪下放给家庭饲养。这一主张在实践中

得以贯彻后，当地养猪业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

其次说减法。青浦水资源丰富，是著名的江南鱼米之乡。以往当地农民和渔民都于夜间捕鱼，待到黎明时直接到上海出售，作为家庭的副业收入。后来，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青浦每年要向市区供应若干吨鲜鱼等水产。为此，青浦县就不准农民和渔民私自把水产品运到上海出售，而是要先运回青浦，卖给青浦的水产公司，集中后再统一运往上海市区，以完成青浦的水产供应指标。这样一折腾，不仅把原本鲜活的水产品变成了臭鱼死虾，而且还提高了运输费、手续费等成本。陈云经过调研后，觉得这种做法不合情理、得不偿失。于是，他亲自找青浦县委领导谈话，要他们做好减法，取消这种不合理的流通环节。在陈云的建议和督导下，减法措施得以较快落实，从而保障了鲜活水产品的供应质量，减轻了群众的负担。

再说乘法。青浦的小蒸地区地势低洼，地下水位高，过去不种双季稻。但是在“大跃进”年代，有些领导好大喜功，把单季稻改为双季稻，结果力气花了不少，收成却不理想，引起基层干部和农民的埋怨。陈云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精确地算了这样一笔账：种双季稻表面看比种单季稻多收220斤，但实际上，种双季稻各方面损失总和约300余斤……为此，陈云得出了“种双季稻不如种单季稻加蚕豆效益好”的结论。他还形象地说：“三三得九，不如二五得十。”一道乘法题，破解了困扰农业发展的难题、纠正了少数干部好大喜功

的观念，使农业的比较效益得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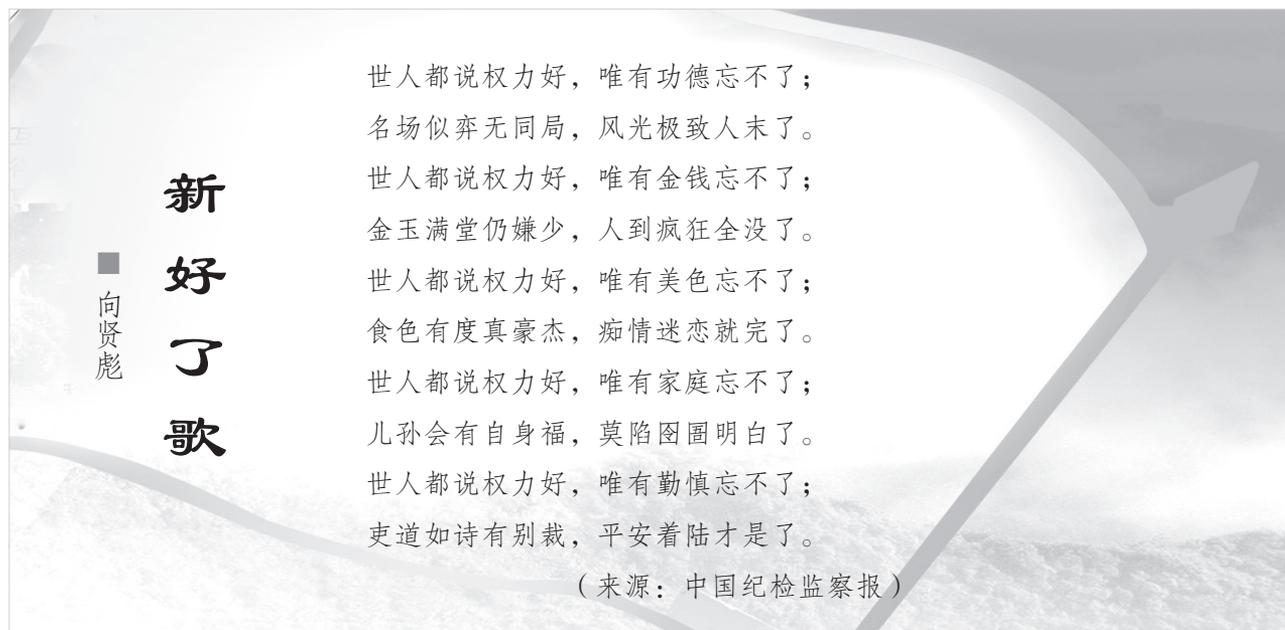
最后说除法。陈云在青浦调查时，乡亲们反映自留地太少，而且多为“杂边地”，即路边、河边、塘边等大田之外的零散土地，满足不了农民吃菜充饥的需求。他觉得要按照群众的意愿，给他们留足自留地，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的生活得以改善，从而消除在一些地方出现的偷窃和哄抢现象，促进农村的稳定。

陈云做调查研究的“加减乘法”，鲜活生动、实在管用，给我们以诸多启示：其一，蹲下去才能看清蚂蚁。面对困难和矛盾，要善于调查研究。一经调查研究，办法就出来了，问题就解决了。时下改革进入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每一步改革措施的推进，每一项工作的落实，都非轻而易举！只有蹲下去调研，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其二，接地气才能有底气。古人云，“涉浅滩者得鱼虾，入深水者得蛟龙。”只有放下架子、降低身段，真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善与他们唠家常、交朋友，才能听到基层干部群众的牢骚话、实在话，才能感知他们内心的想法、真实的期盼，才能看到真情况，拿出好主意，增强解决问题的底气。其三，直面问题才能解决问题。古人

云：“为官避事平生耻。”在调研中发现问题不是目的，解决问题才见真章。领导干部居其位，就要谋其政尽其责。首先就要牢固树立发现问题是水平、解决问题是责任的观念；其次要敢于亮剑，拿出解决问题的勇气和实招。只有抛开私心杂念，勇于直面问题，才能把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研究好、敏感问题处理好、棘手问题破解好。

水有源，树有根。陈云求真务实的作风和调查研究的艺术，来源于他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自觉把握和运用，来源于他一心为民的精神。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陈云始终高度重视的问题。因此，他无论工作多忙、自身境况如何，都不忘抽出时间调查研究；无论问题怎么多，矛盾多么复杂，他首先考虑的都是民之所需所盼，时刻注意为群众谋福利。向陈云同志学习调查研究，最根本的就要学习他心系群众、一心为民的精神，立足于算大账、算细账，用加法多为群众谋利益，用减法减轻群众的负担，用乘法提高为民服务的效益，用除法革除种种不符合群众利益的弊端，真正做到以百姓之心为心，努力解民忧、办实事，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汇聚强大力量。⑤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向贤彪

新好了歌

世人都说权力好，唯有功德忘不了；
名场似弈无同局，风光极致人未了。
世人都说权力好，唯有金钱忘不了；
金玉满堂仍嫌少，人到疯狂全没了。
世人都说权力好，唯有美色忘不了；
食色有度真豪杰，痴情迷恋就完了。
世人都说权力好，唯有家庭忘不了；
儿孙会有自身福，莫陷囹圄明白了。
世人都说权力好，唯有勤慎忘不了；
吏道如诗有别裁，平安着陆才是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卫市举办“廉洁·书香家庭”观摩座谈会

为进一步发挥亲情监督预防作用，营造书香家庭文化氛围，构筑家庭预防和抵制腐败的牢固防线，7月16日，中卫市举办了“廉洁·书香家庭”观摩座谈会，市直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沙坡头区、旅游开发试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45名处级领导干部家属暨市纪委、市妇联等单位领导参加了观摩座谈会。



当日，与会人员观摩了沙坡头区永康镇杨文晓、滨河镇俞学军2个“廉洁·书香家庭”，参观了市家庭教育综合服务基地和市廉政法治教育2个基地。随后，与会人员在市廉政法治教育基地进行了座谈。大家分别就建设“廉洁·书香家庭”谈了想法和建议。



永宁县纪委组织党员干部 参加职务犯罪现场庭审

组织党员干部参加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接受警示教育，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举措。为充分利用审理国家公职人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庭审现场这一良好的教育载体，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7月8日，永宁县组织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及县纪委全体干部共80余人在兴庆区法院旁听了原胜利乡党委书记王志刚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过程。庭审中公诉人

对被告所犯罪行提起公诉并一一展示了证据材料。被告人深刻地忏悔震撼了旁听人员。县纪委要求乡镇领导班子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警示教育活动的要求，剖析发案原因，寻找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漏洞，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防控措施，为抓好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

（永宁县纪委信访室 赵玉霞）

放慢脚步等幸福赶上来

■ 陈明杰

与同事聊天，他感慨地说：“时间过得太快，眨眼之间半年又过去了。”望着他略带疲惫的神态，我问他：“这半年你都干了些啥，还记得吗？”他边想边掰着指头说：“吃饭开车上班接送孩子，上网看新闻发微博收微信，看电视睡觉，就这么些事情，没有别的了。”一个“快”字，让他的身心飞了起来。他被快速的生活裹挟着，确实一眨眼就是半年，这并不奇怪。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快”和“忙”成了我们绝大多数人的生活状态。身居喧嚣都市里的人们仿佛已变成了一台永不停息的机器。每天清晨，当我们被闹钟吵醒，紧张忙碌的一天就开始了。慌慌张张地起床、洗漱，急急忙忙地开车或乘车上班；大街上，车水马龙，人来人往，个个行色匆匆，仿佛每个人都有一大堆紧急的事务要去处理。忙工作，忙升职，忙挣钱，忙应酬，忙得像一只一刻不能停止旋转的陀螺，步履匆匆，无暇侧目。

每天的台历上写满了我们要做的事情，我们拼命地做事，一件接一件，似乎永远没有停下的时候。我们体会不到做事的快乐，因为我们太急于得到事情的结果。我侄子看过《西游记》之后问我：“唐僧为什么不飞行取经？让孙悟空背起他，翻一个跟头就到了。”我一怔，是啊，唐僧怎么这么傻呢？但转念一想，没有了精彩的过

程，就没有精彩的人生。不经过“九九八十一难”，成功还会那么有滋有味吗？很难想象，为了直达山顶，坐着缆车直升上去，快倒是很快，也省略了登山的全部过程，但你还能兴致勃勃地描述出哪里的风景最迷人吗？

在高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时间被挤压成一张薄薄的光盘，导引着人们习惯了“快”字，昏头昏脑，看不见路边开满鲜花的树，忽略了小桥流水的灵秀，来不及去品味亲情之暖，爱情之美，友情之甘，来不及品味生活中种种细节带给我们的感动。

“你曾注意过旋转木马上嬉戏的小孩吗？
你曾聆听过细雨落到地上溅起时的声音吗？
你曾追逐过飞来飞去的蝴蝶吗？
你曾凝视过落日渐黄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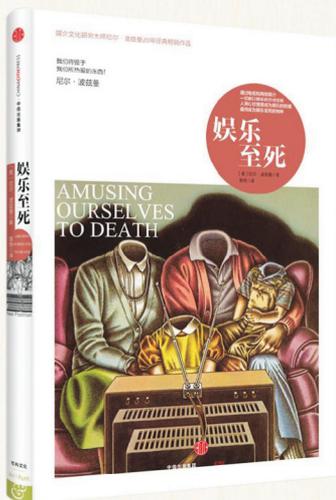
这段诗的作者是一位美国女孩。她身患绝症，来日无多。该诗表达了她对生命的渴望和对生活的留恋之情。她用自身的经历告诫拥有健康的人们：放慢生活的脚步，享受生活，否则，我们的日子就像未开封的礼物。

歌德笔下的浮士德，即使会被夺去生命，也要对这世界呼喊：“你真美啊，请停一停！”无论社会令你多么飞速地运转，请别忘记时而驻足，等幸福赶上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娱乐至死》是一份精彩、有力、重要且难以辩驳的控诉书。



《娱乐至死》初版于1985年，是尼尔·波兹曼的代表作之一，是对20世纪后半叶美国文化中最重大变化的探究和哀悼：印刷术时代步入没落，而电视时代蒸蒸日上；电视改变了公众话语的内容和意义；政治、宗教、教育和任何其他公共事务领域的内容，都不可避免的被电视的表达方式重新定义。一切公众话语日渐以娱乐的方式出现，并成为一种文化精神。我们的政治、宗教、新闻、体育、教育和商业都心甘情愿地成为娱乐的附庸，毫无怨言，甚至无声无息，其结果是我们成了一个娱乐至死的物种。

乔治·奥威尔曾在《一九八四》中预言人们将会遭受外来压迫的奴役，失去自由，我们的文化成为受制文化；赫胥黎则在《美丽新世界》中表达了另外一种忧虑，人们会渐渐爱上压迫，崇拜那些使他们丧失思考能力的工业技术。

《娱乐至死》想告诉大家的是，可能成为现实的，是赫胥黎的预言，而不是奥威尔的预言；毁掉我们的，不是我们所憎恨的东西，而恰恰是我们所热爱的东西！

如何理解日本这一与中华文明息息相关，却又迥异于中华文明，并给中华文明带来过深重灾难的日本文化，是最值得中国人关注的课题之一。



历史的耻辱和现实的差距，使得许多中国人在“面对和思考”日本时，冲动的情绪远远多于理性的认知。偏见是浅薄、脆弱的，只有理智和平静才能给人以力量。

本尼迪克特的这部《菊花与刀》，就是一本客观、理性地观察日本的杰作。1944年，作者应美国政府之邀，采用文化人类学的科学方法，撰写了一份关于日本的研究报告，为美国成功制定战后治理日本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46年，作者将报告整理出版。该书一经推出，好评如潮，深刻的思想和流畅的语言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一直被视为研究日本最有见地的作品，被公认为了解日本文化的最好读本。

